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文件

锡市政发〔2021〕118号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锡林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农牧场，市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锡林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贯彻落实。

2021年8月10日

锡林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高质量发展基础.....	- 1 -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成效显著增强.....	- 1 -
第一节 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	- 1 -
第二节 产业结构调整构建新体系.....	- 1 -
第三节 三大攻坚战果取得新突破.....	- 3 -
第四节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跨越.....	- 4 -
第五节 城乡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	- 5 -
第六节 社会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 6 -
第七节 深化改革开放汇聚新动能.....	- 7 -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面临机遇挑战.....	- 8 -
第二篇 立足小康社会新起点，迈向“十四五”新征程.....	- 11 -
第三章 “十四五”指导思想.....	- 11 -
第四章 “十四五”基本原则.....	- 11 -
第五章 “十四五”发展定位.....	- 12 -
第六章 “十四五”主要目标.....	- 17 -
第七章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21 -
第三篇 保持生态优先定力，筑牢草原生态安全屏障.....	- 23 -
第八章 聚力攻坚守护碧水蓝天净土.....	- 23 -
第一节 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	- 23 -
第二节 着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 23 -
第三节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	- 24 -
第九章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 24 -

第一节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节能管理.....	24 -
第二节 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5 -
第三节 强化土地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25 -
第四节 全面落实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6 -
第十章 擘画和谐共生的生态新蓝图.....	26 -
第一节 推进林草生态保护修复.....	26 -
第二节 做好矿区生态环境治理.....	28 -
第三节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8 -
第四篇 聚焦科技创新赋能，构建现代化产业新体系.....	30 -
第十一章 开启工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新征程.....	30 -
第一节 大力发展现代能源经济产业.....	30 -
第二节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31 -
第三节 稳步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31 -
第四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32 -
第五节 构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平台.....	34 -
第十二章 打造锡盟区域现代草原中心城市.....	35 -
第一节 稳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35 -
第二节 创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36 -
第十三章 着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跨越发展.....	39 -
第一节 聚力打造全域旅游发展载体.....	39 -
第二节 着力提升全域旅游服务能力.....	40 -
第三节 加快推进智慧旅游体系建设.....	41 -
第四节 丰富优质文化旅游产品供给.....	41 -

第五节 加快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 42 -
第十四章 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46 -
第一节 实施科技创新载体建设行动.....	- 46 -
第二节 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	- 47 -
第三节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 47 -
第四节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引育行动.....	- 48 -
第五篇 优先发展农牧业，深入实施牧区振兴战略.....	- 49 -
第十五章 打造生态高效农牧业发展新高地.....	- 49 -
第一节 打造典型草原现代畜牧业核心区.....	- 49 -
第二节 推进特色种植业提质升级.....	- 51 -
第三节 提升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水平.....	- 52 -
第四节 培育壮大农牧产业化联合体.....	- 54 -
第五节 强化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54 -
第六节 补齐农牧产业基础设施短板.....	- 56 -
第十六章 全面激发新时代牧区振兴新活力.....	- 57 -
第一节 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 57 -
第二节 统筹实施牧区建设行动.....	- 57 -
第三节 构建新时代牧区治理新格局.....	- 58 -
第四节 推进牧区产权制度改革.....	- 58 -
第六篇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建设高水平新型城市.....	- 60 -
第十七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60 -
第一节 完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 60 -
第二节 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	- 61 -

第三节 建立生态格局，保障生态安全.....	- 61 -
第四节 构建农业格局，保障粮食安全.....	- 62 -
第五节 构建城镇格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 62 -
第十八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 63 -
第一节 加快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	- 63 -
第二节 力促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	- 65 -
第三节 推动城镇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	- 68 -
第四节 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68 -
第五节 着力构建住房保障供应体系.....	- 69 -
第七篇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 70 -
第十九章 保持传统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	- 70 -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 70 -
第二节 健全水资源优化配置保障体系.....	- 71 -
第三节 提升城镇电网安全智能化水平.....	- 72 -
第二十章 实施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创新行动.....	- 73 -
第一节 推进大数据产业应用.....	- 73 -
第二节 开展“5G+”创新应用示范.....	- 73 -
第三节 加快布局新能源充电设施.....	- 74 -
第四节 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行动.....	- 74 -
第五节 稳步推进特高压产业发展.....	- 75 -
第八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书写幸福锡林浩特新篇章.....	- 76 -
第二十一章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 76 -
第二十二章 推进教育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77 -

第一节	加快学前教育增量提质发展.....	- 77 -
第二节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77 -
第三节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 78 -
第四节	创新引领特色教育多元发展.....	- 78 -
第五节	构建服务全民终身教育体系.....	- 78 -
第六节	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 79 -
第七节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 79 -
第二十三章	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79 -
第一节	完善覆盖全民社保体系.....	- 79 -
第二节	不断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 80 -
第三节	完善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 81 -
第四节	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 81 -
第五节	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更好发展.....	- 82 -
第六节	关心支持青年成长发展.....	- 83 -
第七节	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 83 -
第二十四章	高质量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 83 -
第二十五章	推进健康锡林浩特建设.....	- 85 -
第一节	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 85 -
第二节	切实提高蒙中医药服务能力.....	- 86 -
第三节	构建现代养老综合服务体系.....	- 86 -
第二十六章	加快推动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 88 -
第九篇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释放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89 -
第二十七章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	- 89 -

第一节 纵深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89 -
第二节 持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90 -
第三节 深化市场要素配置改革.....	92 -
第十篇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93 -
第二十八章 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提质扩容.....	93 -
第二十九章 精准发力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93 -
第三十章 强化与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	94 -
第三十一章 主动融入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	94 -
第三十二章 深化与国内重点区域战略合作.....	94 -
第十一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96 -
第三十三章 着力打造现代法治文明城市典范.....	96 -
第一节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96 -
第二节 营造崇尚法治良好环境.....	96 -
第三节 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	97 -
第四节 打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	98 -
第三十四章 多举措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98 -
第一节 构建安全管理体系.....	98 -
第二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99 -
第三节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100 -
第四节 完善防汛抗旱减灾体系.....	100 -
第五节 加快完善现代人防体系.....	101 -
第六节 健全防震减灾工作体系.....	101 -
第七节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101 -

第三十五章 着力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	102 -
第一节 防范化解经济重大风险.....	102 -
第二节 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	102 -
第三十六章 构建“团结锡林浩特”共同体	103 -
第一节 凝心聚力做好民族团结工作.....	103 -
第二节 加强新时期军政军民团结.....	103 -
第十二篇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切实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105 -
第三十七章 建立协同推进的规划实施机制	105 -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05 -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导作用.....	105 -
第三节 加强实施监督评估.....	105 -
第四节 优化规划实施环境.....	106 -

锡林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草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和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内蒙古自治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坚定地走实走深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民族自治区的开局起步期，是锡林郭勒盟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继建成小康社会后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军的全新阶段，也是锡林浩特市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和重大挑战日益凸显，为深入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盟委行署的战略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内外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根据中共锡林浩特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科学制定并有效实施《锡林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锡林浩特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高质量发展基础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成效显著增强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各项政策措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转型升级，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各项重大战略任务积极稳步推进，全市经济实力、科技竞争力、社会凝聚力、文化软实力、城市影响力跃上新台阶。

第一节 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锡林浩特市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各项经济指标稳中向好，经济实现了稳步增长。地区生产总值由2015年的210.2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245.5亿元，年均增长3.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567.6亿元，年平均增速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015年的56.9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93.8亿元，年均增长10.5%。

第二节 产业结构调整构建新体系

“十三五”期间，锡林浩特市三次产业比例由2015年的7.6：50.3：42.1演进为2020年的8.1：44.2：47.7，产业结构在有序调整中更趋优化，逐步构成现代产业发展新格局。

种养殖结构调整优化。“十三五”时期，我市农牧业生产平稳发展，农牧业增加值由2015年的16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9.8亿元，年均增长4.4%。

全市农牧业龙头企业达到 30 家，自治区级和盟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企业认定 8 家。“减羊增牛”成效显著，2020 年牛存栏达到 10.02 万头，较 2015 年增长 25.9%；羊存栏 111.3 万只，较 2015 年压减 29.6%，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农牧业（肉羊）产业园。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提质增效，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30 家，五年累计生产液态乳 34.8 万吨，畜产品屠宰加工量自 2017 年以来连续四年稳定在 200 万羊单位以上，精深加工率达 60%，农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成为全区首家承担自治区例行监测任务的县级检测机构。2020 年全市种植农作物总规模达 33.77 万亩，粮食产量达 10.65 万吨，较 2015 年增长 2 万吨。提名创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以毛登牧场、内蒙古大学草地研究基地为实验区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建设完成并通过科技部认定。

新型工业化发展进程稳步推进。“十三五”时期，我市工业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步伐加快，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增加值由 2015 年的 89.6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93.1 亿元，年均增长 7.7%。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由 2015 年的 170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248.5 亿元，年均增长 8%。能源产业优化升级，“十三五”期间，累计生产原油 367.2 万吨，原煤 1.7 亿吨，火电、风电、光伏装机累计达到 735 万千瓦，发电量达到 405.5 亿千瓦时。特高压输电工程取得丰硕成果，锡林浩特至山东、江苏两条特高压输电通道投入使用，在我市配套建设的 4 个火电项目中，大唐、北方、蒙能 3 个火电项目并网发电，神华火电项目进展顺利；配套建设的京运通、乌达莱、神华、华润、明阳等 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按期并网发电，为全盟唯一一个实现全容量投运的地区。装备制造业发展突飞猛进，2020 年产值达到 68.2 亿元，是 2015 年的 2.2 倍，实现了发电机组、塔筒、叶片等主体部件本地化生产，形成了

从部件生产、风机总装到后期维护、运行监控全覆盖的产业链条，成为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

现代服务业发展势头迅猛。“十三五”时期，我市把发展服务业作为转型发展的重点，全力建设城市服务体系。第三产业增加值由2015年的88.5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17.1亿元，年均增长5.8%。旅游业发展势头良好，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国马都”品牌效应日益增强，中国马都核心区文化生态旅游景区被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及2019中国体育旅游十佳精品景区，锡林郭勒职业学院研学基地旅游区创建成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贝子庙街区被认定为第六批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收入年均增速达到6.2%。电商市场主体不断增加，2020年我市网络零售额突破7亿元。房地产开发面积累计达到362万平方米，销售额累计达到196亿元。物流业稳步提升，顺丰快递首条全货机运输航线成功开通。家政服务等其他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371亿元和400.8亿元，年均增长8.3%和7%。

第三节 三大攻坚战果取得新突破

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严格执行“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从就业、教育、医疗、社保、救助等方面进行精准扶贫，城乡低保做到全面统筹应保尽保，教育补助扶持实现全覆盖，贫困人口政策内医疗费综合报销比例达到90%。“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投入扶贫资金1.62亿元，建档立卡72户227人全部实现脱贫，其中稳定脱贫22户80人，正常脱贫50户147人。相对贫困27户80人持续提高生活质量，率先在全盟实现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

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全面提升。金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场约束逐

步增强，坚决整治各种金融乱象，金融运行整体稳健，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良好成效。民间借贷风险逐步降低，牧区违规高利贷彻底化解。

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蓝天保卫战取得阶段性成果，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有序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行动持续进行，工矿企业和运输道路管理不断加强，城镇散煤燃烧治理全面推进，“十三五”时期，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2 天，年均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6.4%，高于“十二五”时期 0.5 个百分点，建成区空气质量居全区首位。水污染防治措施深入落实，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速推进，地下储油罐防渗改造任务全部完成，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土壤污染防治不断强化，投入资金 1 亿元完成 66 个工矿企业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治理面积达 5.56 平方公里，治理比例达到 97%。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加快落地实施，年均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第四节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跨越

“十三五”期间，生态保护与修复进一步加快，河湖长制全面推行，锡林河水质达标率 100%。红线管控、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制度严格落实，近 47.43% 的国土面积划入生态红线管控范围。顺利完成 2016—2020 年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将全市 2086.98 万亩草原纳入补奖政策范围，五年共发放补奖资金 5.27 亿元，2018 年起，每年全境实行 30 天的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制度，三年共发放休牧资金 3723.69 万元。完成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林业项目 6.1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3.47%。完成锡林河三十公里景观带绿化 3.47 万亩，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9.07 平方米，成功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毛登牧场和白银库伦牧场成功入选国家草原自然公园

试点项目，锡林河湿地公园获得“国家级湿地公园”称号。按照中央环保督察、自治区、盟行署大自然保护区整改工作的要求，69个采矿权、16个探矿权工矿企业全部退出大自然保护区。锡林郭勒草原火山地质公园被授予国家级地质公园资格。神华西一号露天矿、乌兰图嘎锆煤露天矿被列为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第五节 城乡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加强。铁路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成功获批，锡林浩特至乌兰浩特铁路、锡林浩特至二连浩特铁路投入运行，南连首都北至国境、西通首府东达海港的铁路网架初步形成。公路体系建设有序推进，丹锡高速、别力古台至锡林浩特段改造公路等投入使用，境内高速公路达到2条，交通运输能力进一步增强。民航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锡林浩特机场改扩建工程顺利推进，通航城市达到6个，五年累计客运量达到319万人次、货运量达到0.8万吨，分别是“十二五”的1.6倍和1倍。电网构架不断加强，新增特高压输电线路520里，新建50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变电站2座。

城市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紧密结合新型城镇化和美丽牧区建设，城乡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稳步推进，城镇人口集聚能力不断增强，城镇化率达到92%；五年累计完成棚户区改造5896套，返迁安置居民近2000户，全市96%的历史遗留返迁项目群众得到妥善安置；五年累计新建城市道路27公里，新增道路面积57万平方米，养护、新建、改建牧区公路310.8公里；新建给排水管道114.1公里，供水普及率由94%增至97.95%，污水处理率由80%增至94.69%；新建

天然气管道 21 公里，燃气普及率由 94% 增至 96.46%；新增供热面积 1200 万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 336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 34.86% 增至 40%；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累计新建基站 731 座、光缆 1820 公里，在全盟率先实现城区公共场所免费 WIFI 覆盖，全盟首个 5G 试验基站开通运行；开展“十县百乡千村”示范行动，成功打造自治区级新牧区示范嘎查 3 个、示范镇 1 个；“厕所革命”和污水垃圾处理扎实推进，牧区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市成为全区首个获得国家卫生城市殊荣的县级市。

第六节 社会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十三五”期间，累计民生支出达到 10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3%，比“十二五”时期高出 70 个百分点。“十三五”期末，全市常住人口 349953 人，居民收入稳步提升，2020 年城镇、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6234 元和 30232 元，较 2015 年增长 26.8% 和 46.5%。全力保障居民就业，“十三五”期间累计征集就业岗位近 8 万个，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3.3% 以内，被评为首批“自治区级创业型旗县”，银座大学生文化创意产业园成为“自治区级示范性创业园”，振兴社区被评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十三五”期末，全市养老、工伤和失业三险实际参保达到 8.62 万人，累计发放各类保障、救助资金 4.7 亿元，惠及 2.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优质普惠教育均衡发展，五年累计投入教育资金 28.8 亿元，义务教育巩固率、民族教育精品学校创建率均达到 100%，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第六中学被授予“清华大学生源学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常住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0.2%，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9.5 张，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医师达到 6.2 人，19 家市级医疗机构与盟中心医院、盟蒙医医院组建医联体，实现了资源共享。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累计建成基层文化服务中心 79 个，体育场馆 36 处，形成了基层群众文化体育活动辐射网络，成功创建全区全民健身示范市。“平安锡市”积极推进，社会治安持续向好，获得了“全区首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荣誉称号。“五融合四促进”深入开展，第五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应急救援体系逐步建立健全，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全面提高，粮食储备丰富，应急物资配送机制日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餐饮五化管理示范街成功打造，药品监管能力不断加强，质量强市工作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杜绝了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事件的发生。档案史志、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侨务、工商联、红十字会、科协、供销社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第七节 深化改革开放汇聚新动能

“放管服”改革有序推进，机构改革顺利完成，行政权责清单全部公开，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分别精简压缩了 26.9%、14.7% 和 56.2%。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开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分别控制在 3 个和 97 个工作日内。减税降费落地见效，市场主体增长 10.1%。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有序实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常态化，累计归集涉企各类信息 224.7 万条。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有农牧场改革加快，全面完成 22 个嘎查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量化资产 1.82 亿元。“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稳步推进，向北开放进程步伐加快，与蒙古国在资源开发、文化旅游、进出口贸易、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交流不断加深。紧抓东北振兴、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政

策机遇，主动接受周边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和辐射带动，锡赤朝锦陆海通道和区域经济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431.9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1960 万美元。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面临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是深度演化和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锡林浩特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锡林浩特市面临诸多外部环境不确定性，自身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亟须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方面统筹发力、协调推进，全面开启锡林浩特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新一轮科技创新和产业革命带来的新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呈现出多点突破、交叉汇聚的特征，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IT 技术迅速发展及与传统行业实现快速融合，一场由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带来的产业变革正在孕育，为锡林浩特市产业提质升级，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迎来新的窗口期。同时，新一轮科技创新和产业革命必将倒逼锡林浩特市摆脱传统路径依赖，激发体制机制创新的活力动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革新，催生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

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新机遇。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的不断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区域经济结构面临深刻调整，内外联动的开放格局加速形成。自治区大力推动东部盟市振兴发展，落实国家推进新一轮东北振兴政策，培育锡赤通经济区，为锡林

浩特市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深度融合区内外产业链价值链带来重大契机，同时也为承接产业转移和优化要素配置提供了难得机遇。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机遇。随着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单位 GDP 能耗下降，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加快，新能源占比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投资持续增长，绿色制造、绿色物流、绿色金融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得到扩展和释放，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是全国必须深入贯彻和落实的重大国策，为锡林浩特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提供新的上升空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对内蒙古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战略定位，“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这对生态资源、绿色资源富集的锡林浩特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发展机遇。

消费提质扩容带来的机遇。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及消费需求规模的扩大和结构升级，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大众消费时代来临，居民消费以生存型消费为主逐步转向以发展型享受型消费为主，教育、文化、医疗、体育、旅游等领域消费将稳步增长，以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平台为代表的信息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为拉动锡林浩特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同时要看到，锡林浩特市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难度较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不足，产业结构调整任重道远。投资关键作用发挥不够，重点项目储备不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负担重，化债压力大，民营经济发展质量不高，还存在“低小散弱”的问题。污染防治攻坚、绿色矿山建设等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还需加大，营商环境有待持续优化。民生领域存在短板，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

距。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仍然艰巨，解决这些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问题，关键是要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立足锡林浩特市发展特点，谋划新战略、新定位、新目标。

第二篇 立足小康社会新起点，迈向“十四五”新征程

第三章 “十四五”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牢牢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各民族团团结，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

第四章 “十四五”基本原则

——**坚持固本强基与发挥优势相结合**。立足于锡林浩特实际，在全力抓好“六稳”、“六保”，守住发展底线的同时，保持高质量发展战略定力，努力使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导向，强本固基，坚持特色，做强做优，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加速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让优势特色产业形成规模效益，让新兴产业发挥引领效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不断提高贯彻

新发展理念，提高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互惠双赢，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稳定增长与提质增效相促进。**要千方百计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促进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转型，促进提质增效升级，实现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明晰、结构更合理的阶段转化升级，在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的同时实现质效提升，通过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跨越提升推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为安全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相同步。**把创新摆在全局的突出位置，吸引高端资源、先进成果落地转化，借力开放搞创新。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特色搞创新。深化要素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抓住关键搞创新，把蛰伏的发展潜能激活，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

——**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统一。**确定发展目标，既要提气鼓劲，更要实事求是，确保制定的目标既要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引领性，但又不能超越现实，盲目攀高，而是要本着“跳起来摘桃”的精神，制定出尽力而为可以实现的目标。

第五章 “十四五”发展定位

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找准新定位、抓住新机遇，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导向，着力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整体形成“一城四区”的发展定位。

——**草原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大力实施生态文明体系建设，推动锡市典型草原核心区生态保护绿

色发展,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价值转换,筑牢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以毛登牧场和白银库伦牧场入选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项目为契机,大力发展饲料用青贮玉米、燕麦草、紫花苜蓿、青谷子等优质人工草地和饲草产业,打造锡盟中部区域饲草生产加工基地。

强化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加强锡林河流域及周边生态环境建设,推动实施引嫩济锡、锡林河综合治理等项目,发挥锡林河、锡林湖水土保持、涵养水源、空气质量改善、区域气候调节功能和生态支撑作用,争取将锡林河源头从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纳入核心区管理。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建立健全科研监测体系,加大科普宣教力度,发展生态观光产业。

实施森林保护与修复。加快森林草原资源动态监测平台项目建设,实现对森林草原资源实时监测、数字化管理。加强天然林保护,抓好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森林草原鼠虫病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和提升林草植被盖度及质量,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和生态保护功能。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快推动散煤及燃煤锅炉治理。加强城区、矿区、厂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管控,减少源头污染。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控肥、控药、控水、控膜行动,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力实施矿山综合治理工程,确保锡林浩特所有在期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探索“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耕则耕、宜景则景”发展之路。

加强沙地生态综合治理与保护。以京津冀风沙源治理工程为依托,持续推进人工造林、封山(沙)育林、飞播造林、退耕还林、工程固沙,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围绕落实我国二氧化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积极探索低碳技术和适应气候变化

路径。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发展特点，研究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等调整，完善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机制，促进低碳生产、低碳建筑、低碳生活。

——**锡盟区域现代草原中心城市**。全面提升“盟府”城市功能，在全盟率先推进新基建以及智慧城市、绿色城市、海绵城市、人文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更好发挥汇聚要素、聚集人口、产业升级和服务全盟的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大力实施净化、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积极推进地下给水、排水、供热、热气、电力、通信等管网建设，试点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做专区域医疗中心**。打造与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引领苏木镇场、社区医院、嘎查卫生院发展，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主动与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组建紧密型医共体，探索建立互联网医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形成区域医疗中心。**做强区域教育中心**。有序推进学前教育规范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民族教育优先发展、足球马术等职业教育特色化发展，打造一批区域知名学校，增强教育辐射力、带动力和影响力，形成区域教育中心。**做优区域消费中心**。开展中心城区赋能升级行动，提升餐饮住宿服务质量，畅通区域微循环，激活市场潜在内需，培育“假日经济”、“夜间经济”、“体育经济”等新兴经济业态，提升城市承载人口、吸附要素、集聚产业能力，形成区域性消费中心。

——**典型草原现代畜牧业核心区**。贯彻落实锡林郭勒盟关于锡林浩特市“优羊、优牛、增马”的畜牧业发展战略，做大做强肉牛、肉羊等主导产业，

做精做优蒙古马等特色产业，逐步构建科技集成化、养殖规模化、加工集群化、营销品牌化的全产业链开发格局，稳固提升现代畜牧业基础地位。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实施棚圈、网围栏、储草棚、天然打草场、高产饲料基地、活畜交易市场、原种场、扩繁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夯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打造数字牧区试点。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畜牧业深度融合应用示范，加速数字牧区试点项目落地，对繁育、饲喂、挤奶、保健、防治、运输、粪污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牧场养殖过程可视、生产过程可控、质量可追溯，促进数字化畜牧业创新发展。

争创国家级现代肉羊产业园。以成功创建自治区现代肉羊产业园为契机，积极推进白音锡勒牧场、毛登牧场肉羊经济杂交和舍饲养殖试点。着力做好地方良种选育提纯、杂交育肥、品牌营销工作。推动标准化畜群建设，推行标准化养殖。鼓励引导冬羔、早春羔补饲增重提前出栏，逐步实现错季出栏，均衡上市。

打造现代肉牛产业带。重点抓好良种扩繁、育成牛管理、育肥增效、科学饲养管理等工作。改进饲养管理模式，推行放牧加补饲方式。扶持培育一批肉牛繁育、育成育肥、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冷配防疫、饲草料加工配送等方面的龙头企业，建立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整体产出效益和优质肉牛供应保障能力。

打造高端乳业生产加工基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养殖奶牛，加大民族奶食品奶源基地建设。开展奶食品加工厂标准化、规模化、数字化提升工程，推动民族奶食品加工业特色化、品牌化、集聚化、适度规模发展，提高产业附加值。

打造优质高端马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重点抓好蒙古马保护、新品种培育、马产品开发等工作。鼓励马业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实现“马尽其用”，形成完整马产业链。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总部基地。充分发挥品牌

叠加效应和“盟府”集聚效应，创建锡林浩特市优质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锡林郭勒盟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总部基地、牧民电商市场、京津冀绿色优质畜产品直供直采保障基地。

——**现代能源经济产业集聚区**。紧抓全盟打造国家重要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契机，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推动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新能源基地、煤电基地后续特高压外送风电等项目建设，提高向京津冀苏等地输送清洁电力能力。**实施生态光伏示范工程**。鼓励在全市土地资源利用率较低的地区，结合荒山荒地、采煤沉陷区、矿区采空区及排土场等废弃土地治理，发展“以光治荒”的产业，促进光伏发电与生态修复治理有机融合，通过光伏发电为土地增值利用开拓新途径。**推进绿色生物质能源开发试点**。加快建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构建“风光电储能”综合能源新格局**。提高新能源装机比例和消纳水平，重点建设风光电储能示范项目，因地制宜在工业园区周边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建设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围绕新能源产业发展衍生的装备制造需求，发展风机整机、太阳能组件、核心零部件制造、控制器逆变器制造业，着力提升关键技术支撑能力、核心装备制造能力和技能应用水平。**建设全盟新能源运维服务中心**。拓展新能源运维服务市场，推动特高压外送风电协同运营与共享服务平台、风电运行维护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锡盟区域新能源设备运维服务中心。

——**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以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旅游度假区为目标，加快完善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动锡林浩特市全域

旅游纵深发展，开启锡林浩特“四季旅游”“全域旅游”新模式。**提升旅游设施承载能力。**积极推动旅游公路、旅游厕所、自驾车宿营地、草原生态汽车越野运动公园、民族风情步行街、道路沿线绿化美化、生态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标识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旅游综合接待能力。**建设优质特色小镇。**大力发展牧区旅游接待户、共享牧场及生态观光畜牧业，重点加快贝力克火山温泉小镇、白银库伦军马文化小镇、白银库伦灰腾河小镇、白音锡勒黄花树特少数民族特色小镇、阿尔善圣泉小镇、宝力根苏木锡林敖包小镇、毛登生态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促进农牧文旅融合发展。**提升旅游服务产品供给水平。**提高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站、重点景区（点）等服务质量，串联贯通全市景区景点，打造以马背文化体验游、蒙元文化（游牧文化）体验游、草原花季游、生态休闲度假游、冬季蒙古马专题摄影游及冰雪旅游为特色的四季旅游胜地。**开启旅游协同发展新模式。**整合全市文旅资源，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立旅游协同发展机制，深化与周边旗县区及京津冀、呼包鄂乌、环渤海等地合作，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突破区域发展瓶颈，实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合作共赢新局面。**培育特色赛事节庆活动品牌。**运用“旅游+”思维，开发中国马术大赛、中国马都大赛马、那达慕音乐节、冬季那达慕、马文化主题论坛、经贸合作等特色赛事节庆活动，实现文体旅游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六章 “十四五”主要目标

综合分析“十四五”时期发展战略机遇期内涵和条件的变化，紧跟国家及自治区政策导向，对标国家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发展目标，顺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征趋势，着眼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新表现，按照分阶

段要求，尽量而为，量力而行原则，确定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标。

——**经济转型取得重大突破。**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高，“两个基地”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速转型，产业“四多四少”状况明显改善，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十四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3%，三次产业比将逐步优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22亿元、149亿元、157亿元，工业增加值达到129亿元，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投资规模保持增长，固定资产投资5年累计达101.2亿元，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进一步增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6%，“十四五”末达到125亿元。

——**生态文明建设迈出重要步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态系统修复成效明显，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节能减排治污力度持续加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扩容增量，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十四五”末，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全盟要求，全市森林覆盖率不低于3.47%。

——**改革开放水平实现新提升。**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要素市场配置更加健全，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深度融入京津冀、积极对接环渤海、全面参与大循环的开放格局基本形成，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取得重大进展。

——**民生福祉达到更高水平。**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十四五”时期，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95%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75%以上，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9.8张以上，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达到6.6人以上，每千人口拥有护理型养老床位数25张以上。创业就业环境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上。新增、改建牧区公路580.2公里，新增牧区公路里程341.5公里，新增铁路交通运营线路长度60公里，增加通用航空航线2条，新增供水能力3万立方米，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6.6%，4G移动通信实现牧区全覆盖，5G网络覆盖率达90%，宜居程度和人口吸引力不断提升，城镇化率达94%。文化体育服务繁荣发展，文化保护及传承工作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牧区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民主法治更加健全，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各民族大团结巩固发展，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不断提高，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

——**社会文明程度全面进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显著增强，各族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和法治素养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明城市创建取得重大进展，社会更加文明进步。

锡林浩特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 (%)或累 计	属性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5.5	328	6左右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9	优于全盟水平	——	预期性
3		第一产业(亿元)	19.8	22	2	预期性
4		第二产业(亿元)	108.6	149	7	预期性
5		工业(亿元)	93.1	129	7	预期性
6		建筑业(亿元)	15.5	20	5	预期性
7		第三产业(亿元)	117.1	157	6	预期性
8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10	12	4左右	预期性
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92	94	[2]	预期性
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3.5	27.3	3	预期性
1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91.7	101.2	2	预期性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3.8	125	6	预期性
13		旅游业收入增长率(%)	——	——	12	预期性
14	创新驱动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个)	1.68	2.2	5左右	预期性
1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预期性
16	民生福祉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6234	51046	2	预期性
17		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232	40457	6	预期性
18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与全盟目标	预期性

					持平	
19		人均预期寿命（年）	79.5	79.8	——	预期性
2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位）	6.2	≥6.6	——	预期性
2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5	11.4	——	约束性
22		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	6	——	预期性
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69.39	75	——	预期性
2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6	90 以上	——	预期性
25	绿色生态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率（%）	5.7	达到全盟要求		约束性
2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达到全盟要求		约束性
2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96.4	达到全盟要求		约束性
28		地表水断面水质	不低于考核目标	达到全盟要求		约束性
29		森林覆盖率（%）	3.47	≥3.47	——	约束性
30		草原植被盖度（%）	51	≥42	——	预期性
31	安全保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0.5	12.5	——	约束性
32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煤）	0.3	0.4	——	约束性
注：① [] 内为五年累计数。②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						

第七章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按照中央战略安排和自治区党委、盟委工作要求，到二〇三五年，我市将与全国、全区、全盟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经济实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新型

工业化、信息化和农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符合地区实际、富有优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各民族团结局面更加巩固，基本建成法治锡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锡林浩特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型，美丽锡林浩特基本建成，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地区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教育强市、人才强市、文化强市、健康锡林浩特基本实现，群众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明显成效，各族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第三篇 保持生态优先定力，筑牢草原生态安全屏障

第八章 聚力攻坚守护碧水蓝天净土

第一节 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

强化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治理，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和饮用水源保护、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强化河湖长制基础工作，加强锡林河水库库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建设，开展锡林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和综合治理项目，推动锡林河水文测站项目建设，重点实施锡林河综合治理工程，确保锡林河断面水质保持V类，力争达到IV类，争取将锡林河源头从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纳入核心区管理。加强污水处理，大力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入湖、入河排污管理。科学核定锡尔塔拉湿地流域内载畜量，逐步减少人类活动影响，实现流域内水生态持续好转。

专栏1 碧水保卫战重点项目

碧水保卫战项目。锡林浩特市锡林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和综合治理项目、水源地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四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锡林河水库清淤工程、锡尔塔拉湿地沙坑修复工程、奶牛场河道治理工程项目、乡镇抗旱水源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节 着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扎实推进大气污染，实施煤电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严格控制工业烟尘、粉尘排放。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动“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确保重污染天气大幅度减少，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到2025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0%。

第三节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探索土壤污染第三方治理与修复市场机制。加大对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监管，加大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工业固废环境问题专项治理，加强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监管。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切实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强化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着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第九章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一节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节能管理

坚持能耗双控不动摇、不松劲，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严禁引进建设新的高耗能低产出项目，有效落实节能优先方针，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新能源消费比例。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建立低碳型产业结构。大力推进节能改造，实施制造业领域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行动，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公共机构领域节能改造。在工业、能源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行节能诊断，围绕重点用能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技术装备，开展能源利用、能源效率和能源管理诊断，深入挖掘节能潜力。加强节能管理制度创新，建立预警调控响应机制，强化重点用能企业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交通节能降耗，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鼓励公共机构应用智能控制、高效采暖、高效空调、高效照明等节能新技术。加强节能监察，强化节能法规标准、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严格节能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节 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始终坚持以水定城、定地、定人、定产，以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城市创建为抓手，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城市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利用，探索建设海绵城市。加快提升园区和矿区工业废水循环回用、煤矿疏干水和苦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收集利用水平。坚决杜绝新建高耗水项目，推行洗车、洗浴、餐饮等高耗水行业用水量定额管理，扩大园林绿化、企业生产等行业再生水使用范围，坚决遏制农牧业、园林绿化粗放用水行为。加大节水宣传和节水器具安装推广力度，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加快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大力开展取水工程或设施核查，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许可水量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推动实施水权转让与交易，优化存量用水指标。

专栏 2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点项目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锡林浩特市额尔敦淖尔工程、额尔敦水生态治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白银库伦牧场节水灌溉项目。

第三节 强化土地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实现全市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积极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农牧业向生产条件较好地区集中。多措并举盘活存量闲置土地，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合继续发展的各类产业用地，积极采取协商收回、转让、协议置换、收购储备等方式实施城乡低效用地

再开发。探索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方式，进一步提高土地流转速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四节 全面落实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水、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主要资源实施总量管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探索林地资源有偿使用试点、森林草原碳汇交易试点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生态资源资产化、可量化、可经营，创新集体资源经营开发制度新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强化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体系。统筹做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节能降耗工作，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

第十章 擘画和谐共生的生态新蓝图

第一节 推进林草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继续推进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积极推进保护区核心区、水源地保护区、绿色通道等禁牧区围封管理，提升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水平。禁止在草原核心区规划风电、光伏、新上矿山项目，已经批准在建运营的矿山、风电、光伏等项目到期退出。加快实施锡林浩特市境内各类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牧户基础设施评估搬迁工程，缓解人口对草原生态环境造成的压力。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白银库伦、毛登两个试点成功创建国家级草原公园。继续实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宝力根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和毛登牧场二分场退化草原修复工程，稳步提高草原植被综合盖度，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

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落实草原保护法律法规，探索推行草长制，开展草原生态承载能力界定和草原生态系统健康评价，建立草种繁育体系，健全草原鼠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及地面应急防治体系。到 2025 年，创建成为典型草原生态保护示范区。**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加快锡林浩特市森林草原资源动态监测平台项目建设，实现对森林草原资源实时监测、数字化管理，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加强天然林保护，抓好水源涵养林建设、湿地保护修复，扩大和提升林草植被盖度及质量，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和生态保护功能。提升林草资源保护监管能力，加强森林抚育管理，培育乡土优良树种，切实抓好林业灾害应急防控，确保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打造全域生态防线。**深入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科学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绿化等生态建设工作，着力推进三十公里生态涵养带建设，打造全域生态防线。**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开展生态系统价值核算、绿色 GDP 核算、气候生态价值评估，用生态 GDP 指标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到 2025 年，天然牧草地植被盖度不低于 42%，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47%。

专栏 3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银库伦、毛登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项目、锡林郭勒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项目、锡市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国家试点项目、锡林浩特市境内各类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牧户基础设施评估搬迁工程、白银库伦牧场生态保护远程监控项目。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优化植树造林方案打造生态文明样板项目、锡林浩特市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配套设施项目、锡林浩特市森林草原资源动态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项目。锡林浩特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治理、锡林河水库及小孤山水库山体防护项目。

第二节 做好矿区生态环境治理

以重污染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动全市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提标提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矿山企业生态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压实矿山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已关闭、废弃矿山、废旧矿坑恢复治理。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耕则耕、宜景则景”原则，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化、社会化共同发力，按自治区要求，按年度时限完成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

专栏4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三期项目、锡林浩特市南郊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锡林浩特周边废弃无主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一号露天煤矿综合改造项目、锡林郭勒盟乌兰图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区综合改造项目、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胜利西二露天矿综合改造项目、锡林郭勒胜利能源分公司西三矿综合改造项目、大唐东二号露天矿综合改造项目。

第三节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围绕落实我国二氧化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积极探索低碳技术和适应气候变化路径。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发展特点，研究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等调整，完善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机制，促进低碳生产、低碳建筑、低碳生活。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影响风险，强化能耗双控硬约束，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大幅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逐步实现零碳排放目标。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完善气象监测、预警和预防机制，提高城乡建设、农林草、水资源等重点领域和脆弱生态区域应对

气候变化能力。

第四篇 聚焦科技创新赋能，构建现代化产业新体系

第十一章 开启工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新征程

第一节 大力发展现代能源经济产业

围绕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保障区，实施绿电输出、火电低碳、智慧矿山、氢能储能等工程，推动形成多种能源协调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供能方式，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格局。依托锡林浩特风能资源优势和电网条件，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示范，反补锡林浩特市清洁能源生产，大力发展绿色新能源，加快推进特高压、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利用、新型储能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新能源及配套送出工程，有序向京、津、冀、苏等地输送清洁电力。立足锡盟清洁能源输出基地优势条件，补齐风电全产业链集群板块，以技术研发和生产加工制造为特色，着力提升关键技术支撑能力、核心装备制造能力和技能应用水平，拓展新能源运维服务市场，推动特高压外送风电协同运营与共享服务平台、风电运行维护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新能源设备运维服务中心，形成新能源产业服务工作协作集群。充分利用矿区采空区土地及排土场，大力发展“以光治荒”的产业，促进光伏发电与生态修复治理有机融合，推动排土场光伏项目建设，力争大型光伏发电项目落地。因地制宜在工业园区周边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建设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实现源网荷储协调发展，促进能源生产消费向清洁低碳化加速迈进。加快建成锡林浩特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推进绿色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构建“风光火储氢”综合能源新格局，提高新能源装机比例和消纳水平，重点建设风光火储氢示范项目，因地制宜在工业园区周边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建设能源互联网

示范项目，探索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积极推进吉尔嘎朗图煤层气勘探开发，建成国内首个低阶煤煤层气气田，打造煤层气“产供销一体化”综合示范区。率先开展绿色智慧矿山建设，对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到 2025 年，风力发电装机达到 334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9 万千瓦，新能源年发电达到 98.2 亿度。

专栏 5 现代能源发展重点项目

现代能源项目。神华胜利电厂扩建项目、大唐坑口电厂扩建项目、神华胜利坑口电厂项目、锡林浩特市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项目、锡林浩特市排土场光伏项目、锡市胜利一号露天煤矿至胜利发电厂输煤系统工程、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次同步谐振项目、锡林浩特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锡市风电运行维护中心项目、吉尔嘎朗图区块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锡市永鑫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矿山设备组装及维修建设项目

第二节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依托锡林浩特市褐煤富集锆矿产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四氧化锆、二氧化锆等中游提纯、深加工产业，探索发展有机锆、高纯锆等下游产品，建设锆产业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充分发挥电力成本优势，引导多晶硅铸锭及下游绿色载能产业集聚，促进电力资源就地消纳，形成绿色清洁能源“洼地效应”，带动锡林浩特市新兴产业规模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创新产品品类，探索发展前沿新材料产品，加快转型培育煤基新型材料产业，打造园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专栏 6 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项目

新兴产业项目。锡市通力锆业公司 30 吨区熔锆锭改建项目。

第三节 稳步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围绕新能源产业发展衍生的装备制造需求，推动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

技改等项目建设，发展风机整机、太阳能组件、核心零部件制造、控制器逆变器制造业，提升新能源产业发展核心装备制造能力。鼓励风机风叶制造企业试点实施风电叶片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提高退役叶片附加值。加快引进畜牧业机械制造企业，推动实施集体经济合作社购置牧机成套装备等项目，提高牧机装备能力和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充分发挥锡林浩特市电力资源优势，引进培育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探索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组装、新能源电池及其他配套零部件产业。到 2025 年，装备制造产值达 70 亿元，形成 1900 台套风机生产能力。

专栏 7 装备制造发展重点项目

装备制造项目。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锡林浩特市晨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退役风电叶片自动切割破碎回收项目、锡林浩特市清洁能源利用及机械装备再制造技术专业服务业项目、锡林浩特市顺通精密仪器生产项目、锡林郭勒盟金手指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件项目设备更新项目、锡林浩特市兴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建材生产建设项目、锡林郭勒盟建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建材技改项目、创一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风力发电机舱罩、整流罩及配件项目。

第四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实施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工程，提高绿色准入门槛，加大限制类产能淘汰力度，倒逼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在能源、冶金、建材、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推进绿色产业、绿色企业绿色园区发展，推广绿色建筑。加快推进原有存量绿色产业提质升级，加速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园、烟气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垃圾焚烧发电、排土场光伏发电等项目建成投用，构建“煤—电—冶”、“煤电—

新材料”绿色产业链，形成煤炭、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元支撑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打造百万吨级粉煤灰、脱硫石膏、废渣废料等综合利用循环产业链，积极拓展高端建筑材料、高端包装材料、农业肥料等高附加值、市场潜力大等新兴产业，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到 2025 年，实现年均消纳粉煤灰 340 万吨，脱硫石膏 104 万吨，综合利用率 90%以上。

专栏 8 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

循环经济项目。内蒙古协鑫综合环保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烟气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内蒙古协鑫综合环保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粉煤灰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内蒙古协鑫综合环保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30 万 m³ALC 板材新型环保绿色建材项目、锡林郭勒盟家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乌力吉德力格尔嘎查建筑用石料矿项目、锡林浩特市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项目、锡盟国测富泰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加工新型建筑墙体材料项目。

第五节 构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平台

继续完善锡林郭勒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完善道路、绿化、亮化、三水管网外网、生活给水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补齐园区发展短板，提升园区吸纳辐射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路网体系，增加园区蒸汽管网覆盖面，加大洗涤、宾馆、食品加工、建材生产等领域蒸汽利用，提高北方电厂、锡林热电厂、华能电厂、大唐电厂等企业副产蒸汽利用效率。加快推进新区、新兴产业园和能源装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加快北车热源厂至装备园区中水管线及建材园区商砼搅拌站中水管线建设进度，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力争实现污水零排放目标。推进粉煤灰综合利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园区闲置用地清理力度，强化精准招商，逐步盘活“僵尸企业”，增强园区综合竞争力。加强中小企业聚集区清理整治，综合采取升级改造、整合搬迁、关停取缔等方式，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提升产业层次，推动聚集区高端高效发展。积极探索能源托管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推广整体式、全过程服务。按照“智慧园区”要求，搭建集安全、环保、应急救援、能效分析、封闭管理、物流跟踪、公共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智

慧园区运营服务平台，运用数字化技术，推动园区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实现园区数据集中、整合、智能分析，提高园区运营管理信息化、可视化、精准化水平。

专栏9 园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项目

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含污水处理厂）、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蒸汽供热项目、工业区海绵城市调蓄湖建设工程、绒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第十二章 打造锡盟区域现代草原中心城市

第一节 稳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一、加快现代商贸创新提质

围绕做优做强商贸服务业，以额尔敦路综合性商业功能区为城市商贸发展轴，构建一站式城市商贸核心圈。依托察哈尔特色数码商业街、奇石玛瑙古玩城和民族风情服饰街区，形成商业核心区“一轴三街区”发展格局。通过优化升级维多利步行街等商业功能，探索打造个性化、体验式综合商场、购物中心，提供温馨舒适的购物环境，满足广大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以德克隆、华润万家、维多利三大商场为核心，推动锡林浩特市绿色优质牛羊肉、奶食品和民族工艺品等地方特色产品实现优质优价。进一步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推动二手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全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管理，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提高综合拆解能力和回收利用率。以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大型家居商场为核心，引导全市家居建材集聚化、信息化、主题化、体验化升级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业，促进传统专业市场转型升级。

专栏10 商贸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

商贸服务项目。锡林郭勒盟正扬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报废汽车拆解厂技术改造项
目、锡林浩特风情小吃振兴工程、锡盟创尔美服饰有限公司校服加工项目、锡林郭勒盟弘心博
爱有限公司医用口罩生产项目。

二、促进社区服务提质扩容

以不断满足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建设街道（镇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站点），引导构建市级指导、街道（镇场）落实、社区参与的居家养老服务三级网络。鼓励建设集社区行政服务中心、卫生服务、文化体育、托儿所、老年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新型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扶持发展家政服务业，支持企业申报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鼓励社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搭建面向居民社区的商业和综合便民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形成绿色安全的生活必需品供应网络。鼓励社区设立快递生活驿站，提供快件自取、生活缴费等便民服务。到 2025 年，培育连锁品牌便利店 5 个以上。

专栏 11 社区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

社区服务业项目。锡林浩特市便民市场建设项目。

第二节 创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一、推动现代物流降本增效发展

聚焦农畜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从产地集配中心、冷库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入手，全面启动锡林浩特市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依托全盟电子商务物流综合服务园区，积极推进我市电商与物流融合发展。汇聚电子商务产品收集、分拣、加工、冷库、包装、监测认证等产业链服务资源及顺丰、京东、邮政、百世、三通一达等快递物流资源，实现一站式集群化

服务。依托盟内陆路口岸优势，加强与海关的沟通联系，加快推进锡林浩特市多式联运中心、保税库等项目建设，推动优势产业、名优特产品“走出去”。以顺丰、邮政等具备冷运能力的快递物流企业为依托，鼓励支持牛羊肉等名优特企业积极拓展线上销售业务，引导电商物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电商物流，鼓励发展智慧物流，建立标准化、信息化、网络化、集约化、智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运行效率。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互惠共赢”模式，推进交通部门和空港物流园区打造的“交邮合作快递下乡”工程四级快递物流配送网络体系项目，进一步建设完善客运站、供销社、超市和邮政代办点等快递物流服务站设施，采取每个服务站辐射周边多个嘎查村的方式，形成覆盖全市 90%以上苏木镇场和嘎查的快递物流配送网络体系，打通农畜产品上行渠道，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促进锡林浩特市特色农畜产品实现优质优价。

专栏 12 现代物流业发展重点项目

现代物流项目。锡盟海关监管多式联运中心项目、锡盟保税库建设项目、白银库伦牧场物流商贸园项目。

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和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实体经济领域。加快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及各类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努力提升金融发展环境，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期货现货结合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创新金融发展质量。积极引进知

名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来锡市组建法人金融机构，鼓励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建立资金结算中心、呼叫中心、票据中心、资产管理中心、信用卡中心、数据库中心和灾备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稳步有序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着力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创新经营模式，推动小额贷款公司专业化、规范化、特色化发展。支持发展融资租赁，促进融资租赁与公共事业、医疗设备、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深度融合。

专栏 13 金融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

金融服务业项目。政府牧业生产重大风险基金项目。

三、促进电子商务快速聚集发展

支持大型商超等传统商贸流通实体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升级，依托微信、线上商城、App 等线上平台逐步推行新零售，实现零售业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鼓励支持以锡林浩特市原产地认证的农畜产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蒙中医药产品等品牌产品为主体，依托城市电商通过淘宝、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支持传统电商企业加大对外宣传推广销售力度，同时借助抖音、快手、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推动直播经济发展，依托城市配送网络体系，提升电商发展水平。到 2025 年，网络零售额突破 6 亿元。

专栏 14 电子商务服务发展重点项目

电子商务项目。锡盟快递物流（电商）产业中心项目。

四、推进会展服务提质增效发展

积极培育品牌会展，对标京津冀都市圈，提升接待能力和配套基础设施，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争取更多国际国内会议、会展和体育赛事在锡林浩特市举办。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会议会展领域的转化应用，探索“云上

会展”新业态。大力支持会展中心开展市场化中蒙俄国际小商品展、大型汽贸企业车展促销活动，鼓励企业开展会展促销活动。

第十三章 着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跨越发展

第一节 聚力打造全域旅游发展载体

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抓手，实施全域旅游精品工程，加快推进中国马都核心区文化生态旅游景区、那达慕音乐公园、草原生态汽车越野运动公园、成吉思汗美亚影视城等项目建设。深入挖掘中共锡察巴乌工委成立旧址、锡盟第一个秘密党支部成立旧址、“蒙古马精神”、“乌兰牧骑精神”等红色旅游资源，开展锡林浩特市“红色记忆”主题展览活动，传承“红色基因”。重点培育毛登生态康养小镇、白音锡勒黄花树特少数民族特色小镇、白银库伦灰腾河特色小镇、白银库伦军马文化小镇、宝力根苏木锡林敖包小镇、阿尔善圣泉小镇、贝力克火山温泉小镇和星级牧区旅游接待户、共享牧场等牧区旅游。对典型草原、河流湖泊、河谷湿地、火山遗迹、沙地荒漠等自然资源和“马文化”、“游牧文化”、“非遗文化”等人文资源，大力发展“研学旅游”，促进单一观光产品向复合体验型旅游产品升级。积极推动康养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快贝力克牧场火山营地康养特色文旅、毛登生态康养小镇建设项目，探索盘活移民村住宅发展草原康养事业。加快旅游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推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绿色含量、文化内涵和科技水平，提供更多精细化差异化的旅游产品和更加舒心放心的旅游服务，把旅游业打造成全区域优势产业、服务业领域支柱产业和综合性幸福产业。

专栏 15 旅游发展重点项目

旅游发展项目。“两都马道”（锡林浩特段）暨国际马联耐力赛道一期二期项目、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贝子庙新拉布仁殿恢复修缮项目暨中共锡察巴乌工委成立旧址纪念馆建设项目、锡林浩特市那达慕音乐公园项目、成吉思汗美亚影视城项目、阿尔善宝力格镇人工湖旅游开发项目、阿尔善宝力格镇巴拉巴其矿泉旅游项目、草原生态汽车越野运动公园、内蒙古草原旅拍文化接待服务中心及民族文化体验项目、白银库伦牧场柳兰草原旅游区项目、辉腾锡勒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浑善达克沙地冒险岛。

康养项目。贝力克牧场火山营地康养特色文旅产业建设项目、毛登生态康养小镇项目、美亚国际医疗养生基地项目。

特色小镇项目。贝力克火山温泉小镇项目、白银库伦军马文化小镇项目、白银库伦灰腾河特色小镇项目、白音锡勒黄花树特少数民族特色小镇项目、阿尔善圣泉小镇项目、宝力根苏木锡林敖包小镇项目、毛登生态康养小镇项目。

牧区旅游项目。锡林浩特共享牧场项目。

第二节 着力提升全域旅游服务能力

依托锡林浩特现有旅游服务设施基础，加快补齐旅游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和旅游环境，提升旅游接待服务水平。构建多层次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在重要旅游景区和干道节点，合理规划建设综合服务区、自驾车（房车）营地、帐篷营地、驿站，持续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重点建设提升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站、重点景区（点）。优化提升旅游标识系统，在重要旅游公路沿线、景区建设观景平台，完善智慧服务功能，增加游客停留时间，丰富旅游内容和旅游体验。完善重点景区和各级旅游服务节点医疗救援设施建设，加强旅游行业监督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大旅游品牌宣传，优化城乡环境，提升

全域旅游产品创新供给、产业融合联动、文化传承深入挖掘、设施共建共享、全市统筹部门联动、体制机制灵活创新的全域旅游发展服务能力。

专栏 16 旅游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锡市自驾车宿营地项目、锡林浩特市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中国马都核心区文化生态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项目。

第三节 加快推进智慧旅游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互联网+旅游”，深入实施智慧旅游建设工程，搭建锡林浩特市智慧文旅云平台，制定“互联网+旅游”行动计划，建立景区游客流量监测系统 and 实时分流运作体系，巩固提升内蒙古草原旅拍文化接待服务中心及民族文化体验项目。完善锡林郭勒旅游网，建立与去哪儿、马蜂窝、驴妈妈、飞猪等国际、国内旅游网和本级宾馆饭店、旅行社的信息互通机制，实现旅游网上营销、网上咨询、网络预订等综合服务。运用移动互联网、智能数据分析等手段，搭建旅游信息共享和交易平台，提升旅游服务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打响“中国马都核心区·草原明珠”品牌，到 2025 年末，旅游总收入较“十三五”时期增长 40%。计划创建 1 个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1 个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力争创建 1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 个国家旅游度假区，2 个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第四节 丰富优质文化旅游产品供给

在确保草原生态保护的前提下，高水平规划建设“两都马道”暨国际马联耐力赛道和驿站营地项目，串联贯通沿途景区景点，形成以观光体验、休闲度假为特色的百公里草原精品旅游线路。依托毛登牧场、白银库伦牧场等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资源，探索开发草原生态旅游线路。支持旅游景区建

设驻场演艺场馆，鼓励各类演艺机构进景区，创作具有景区特色的大型文化演艺剧目，提高 A 级旅游景区演艺场馆覆盖率。鼓励旅游景区引进知名创作运营团队，运用 3D、4D、数字模拟等技术，创新文化演艺剧目形式。巩固提升《蒙古马》等实景剧目，推出一批文化体验项目，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供给。

第五节 加快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一、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新体系

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不断繁荣发展文化和体育事业，提升城市软实力。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以全市大型公共文体旅游设施为骨干，以苏木镇、街道公共文化体育阵地为支撑，以嘎查、社区文化体育场所为基础的三级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网络体系，全面建成“10 分钟城市健身圈”。健全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不断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努力实现文化资源均等化、文化服务常态化。加快融媒体中心项目建设，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市融媒体中心新址建成投入使用，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探索与新媒体的深度合作，打造具有我市鲜明特色的全新外宣城市形象。推出我市文创产品，打响文创品牌。持续深化对外宣传影响力，讲好锡林浩特故事。深度打造广场文化活动、游牧文化活动、马文化活动、全民健身活动、冰雪嘉年华活动等“五大主题”品牌赛事活动，旅游旺季实现“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天天有演出”，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聚集旅游人气、扩大对外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乌兰牧骑队员回信指示精神，建设网上乌兰牧骑，推动乌兰牧骑“线下”出精品、“线上”送节目，重点抓好《蒙古马》舞剧等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艺术创作和展示展演活动。深入开展“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主题

百场惠民演出，乌兰牧骑队员深入基层开展采风创作、业务培训、慰问演出，实现文化下基层常态化。加强乌兰牧骑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争创自治区“十佳乌兰牧骑”。

专栏 17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公共文化体系项目。锡林浩特市乌兰牧骑剧场改建项目、锡林浩特市中兴城市广场（儿童主题乐园）建设项目、锡林浩特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及一棵树社区活动阵地项目、锡盟青少年宫项目、锡盟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项目、锡林浩特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蒙元文化广场建设项目、锡市博克宫建设项目、白银库伦灰腾河小镇文化体育馆、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中共锡察巴乌工作委员会旧址修缮工程。

二、加强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工作

借助贝子庙历史文化街区的有利条件，建设具有地区特色的锡林浩特市综合博物馆。充分挖掘锡、察、巴、乌盟工委成立旧址、锡盟第一个秘密党支部成立旧址、烈士陵园等红色资源，实施贝子庙新拉布仁殿（中共锡、察、巴、乌盟工委成立旧址）遗址进行修复修缮保护项目，推动锡察巴乌工作委员会旧址修缮工程获得国家文物局审批。利用革命旧址建成“锡林郭勒盟革命史纪念馆”，充分发挥贝子庙自治区级党史教育基地作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实施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建设，做好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群、近现代建筑等抢救和保护修缮工作。推进巴彦锡勒城址“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前期考古发掘等相关工作。做好金长城（金界壕）锡林浩特段古遗址、岩画群等田野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巡查保护力度。积极引导、鼓励、支持社会各行业依法兴办博物馆，填补博物馆门类空白和体现行业特性、区域特点的专题博物馆和特色博物馆。

三、做好非遗保护及传承利用工作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建立非遗声像档案资料数据库，推动数字非遗馆建设。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普及工作，推动非遗项目进校园、社区、景区，有效对外展示非遗文化。坚持保护和开发并重，传承和市场

共赢，加强非遗与市场的深度融合，激活“非遗”的市场价值，构建多元“非遗”产品体系。

四、持续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

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纲要》，深入实施学习教育、爱国爱乡、遵规守法、礼仪礼节、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孝老爱亲、健康生活、生态文明、志愿服务“十大行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推进市委党校建设工程，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新风，培育时代新人，引导和激励全市各族干部群众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素质，全民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持续巩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市”创建成果，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社区（小区）创建与评选表彰。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城市建设，加强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引导，打造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市民综合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和群众生活质量，成功创建成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深化文明牧区创建，以美丽牧区建设、助力牧区振兴为主题，深入推进牧民素质提升“千村示范、万村行动”，持续推进牧区移风易俗，推广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牧区社会文明程度。深化文明单位创建，着力提高员工素质，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

完善规章制度，树立行业新风。深化文明社区创建，完善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志愿服务以及家庭教育、未成年人活动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深化文明小区创建，加强诚信建设，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制定诚信公约，加强行业自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建设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融媒体“六大平台”，探索“中心吹哨、各方参与”机制。建立健全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长效机制，打造以“乌兰牧骑+”为核心服务内容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专栏 18 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重点项目

新时代精神文明项目。 新建市委党校建设项目。

第十四章 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第一节 实施科技创新载体建设行动

优化整合科技资源，加大科技合作力度，探索在牧草种子资源、肉牛肉羊、生态治理、能源等领域建立一批技术创新中心，探索在粉煤灰、奶酪、蒙医药等领域建立一批重点实验室，提升技术攻关、引进和转化能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整体能力。培育农牧业科技园区等创新资源集聚高地，抓好锡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调整，打造现代畜牧业良种繁育、科学饲养、产品精深加工一体化循环示范典型。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开展高新技术、农牧业、绿色发展、社会发展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和新成果转移转化，争取在新材料、智慧农牧业、草

业关键技术、生态保护修复监测、草牧场健康等级评估、地方病诊治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加强与国家部委、发达地区和知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产学研市场化利益联结机制，推动技术创新和技改升级。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落实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动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到 2025 年，建设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平台 5 个，建立行业重点实验室 1 个、技术创新中心 1 个、工程研究中心 1 个。

第二节 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

健全创新孵化体系，开展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四众支持平台等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培育建设一批从事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和工程化等中试孵化基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实施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参与全盟、自治区组织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接会，围绕锡林浩特市草原生态、现代农牧业、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粉煤灰、锆产业等领域科技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展示和对接洽谈签约活动。到 2025 年，力争创建自治区级科技成果孵化机构 50 家，国家级孵化器 2 家以上。

第三节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围绕锡林浩特市农牧业、新能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大力培育各级专利示范企业和品牌企业，形成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能支撑产业发展和实现产业高端化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蒙字标”认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集体商标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品牌发展氛围。探索开展专利、商标、

版权职能“三合一”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工作。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资本化。到 2025 年，发明专利达到 55—60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2 件，建设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第四节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行动

借助京蒙等地区合作机制，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更多人才来锡林浩特工作。开展多种方式柔性引进人才，探索“异地研发，锡林浩特转化”的“人才飞地”模式，实现人才不为我所有，但为我所用。做好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积蓄后备力量。深入开展各大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支持具有科研优势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发团队或大型企业集团的研发机构在锡林浩特设立分支机构。围绕重点领域和特色产业，探索建设大学生实验实训基地，通过“校地合作、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定向委培专业技术人才，探索建立立足全市、辐射全盟的人力资源产业园，开展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围绕重点领域和特色产业，持续开展科技特派员行动，促进产学研紧密合作。创新管理服务机制，建立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12396 专家综合服务体系。

第五篇 优先发展农牧业，深入实施牧区振兴战略

第十五章 打造生态高效农牧业发展新高地

第一节 打造典型草原现代畜牧业核心区

一、巩固提升现代肉牛产业

深入推进良种肉牛良种繁育工程，推进种牛场和核心群建设。大力推广冷配技术，启动实施西门塔尔、安格斯、夏洛莱、海福特等新品系培育工作，建立完善的基因数据库和系谱档案。大力开展育成牛管理行动，加强后备母牛、种公牛培育保护，提高盟内优质育成牛供应保障能力。建立分级育肥体系，推动促进商品牛交易便利化，建立完善饲草料储备体系。积极推广科学饲养技术，加强舍饲和半舍饲养殖宣传引导和技术培训，加快推进转变饲养方式，加快提高肉牛繁成率。积极推动贝力克牧场肉牛养殖项目、白银库伦牧场高端肉牛养殖繁育、现代肉牛产业发展重点工程、阿尔善宝力格镇、宝力格苏木肉牛养殖等项目建设，打造现代肉牛产业带，进一步保障优质良种肉牛供给能力，满足市场和加工企业需求，根本上解决良种犊牛外流。到 2025 年，引进优质良种肉牛 1 万头以上，改良黄牛 30 万头，新增肉牛核心群 10 群，肉牛存栏量达到 12 万头，肉牛繁成率达到 85%以上。

二、做大做强现代肉羊产业

以乌珠穆沁羊为主导，杜泊、萨福克、德美等国外优良品种为辅，北部苏木镇以乌珠穆沁羊提纯复壮为主，南部国有农牧场依托资源条件，积极开展肉羊杂交和舍饲育肥规模化养殖。以发展自治区现代肉羊产业园为契机，全力打造国家级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依托龙头企业和各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加强地方良种选育和保护繁殖，持续优化基础母羊结构，重

点打造“种羊场+扩繁场+核心群”一体化的良种肉羊繁育体系，推行标准化养殖，逐步提高畜群生产能力、个体产值、养殖效益和品牌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农牧经济合作社、家庭牧场等新兴经营主体发展规模养殖，鼓励引导冬羔、早春羔补饲增重加快出栏，积极保障市场供给和加工企业需求。到 2025 年，打造肉羊核心群 200 个、标准化畜群达到 1500 个，基础母畜比重提高到 55%，力争成功创建国家级现代肉羊产业园。

三、培育壮大特色现代马产业

启动蒙古马地方品种保护工程，开展地方品种基因测序、马匹质量检测 and 品种认定，推进马品种资源调查、良种马繁育、改良、复壮及马属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加快实施乳马绿色舍饲圈养示范基地、良种马保护繁育规模化养殖等项目，培育马产业专业合作社，扶持策格（马奶）产业发展，提高马产业发展绿色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推动马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中国马都”核心区有利优势，充分利用好中国马都品牌，谋划集赛马、观马、驯马及马产品生产、加工、体验为一体的马文化产业园和马产业小镇建设项目，促进马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医疗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到 2025 年，繁成率达到 70%以上，马存栏数达到 3 万余匹。

专栏 19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锡林浩特市国家级农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程、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现代肉羊产业园项目、锡林浩特市中蕴马产业乳马绿色舍饲圈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内蒙古草原肉羊产业集群项目、锡林浩特市蒙古马保护繁育规模化养殖建设项目、锡林浩特市贝力克牧场肉牛养殖项目、全盟草原和牛高端肉牛养殖繁育项目、清牧源肉驴养殖项目、白银库伦牧场畜牧规模化养殖基地、现代肉牛产业发展重点工程项目、阿尔善宝力格镇肉牛养殖项目、宝力根苏木肉牛养殖项目、宝力根苏木肉羊养殖项目。

第二节 推进特色种植业提质升级

一、健康有序发展设施农业

坚持以设施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为突破口，盘活现有低效及闲置农业设施温室大棚，规划引进优新蔬菜、瓜果品种，集中发展高端现代设施农业小区，实施一批智慧农业、都市农业、光伏农业、生态农业、科普农业项目，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到 2025 年，蔬菜瓜果设施种植面积达 0.8 万亩。

二、稳步发展特色种植产业

适度发展蒙中药材、草原蘑菇、马铃薯等特色种植产业，积极推动白银库伦牧场现代化种植园区项目建设，扶持龙头企业带动特色种植基地发展壮大。在现有小杂粮良好发展势头下，稳步扩大种植面积，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强化良种繁育环节，建立现代农业标准化、绿色化生产体系。到 2025 年，小麦种植面积达 8 万亩，马铃薯种植面积达 3.5 万亩，蒙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0.5 万亩，草原蘑菇种植面积达 3000 平方米。

三、大力发展优质饲草产业

坚持遵循草原生态管理规定，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加快增草增畜进程，健全饲料体系建设，探索建立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大力发展饲料用青贮玉米、燕麦草、紫花苜蓿、青谷子等优质人工草地和饲草产业，着力发展天然草牧业，打造白银库伦牧场天然牧草品牌优势。到 2025 年，优质饲草达到 10 万亩。

专栏 20 农业产业提质升级重点项目

农业项目。白银库伦牧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 个苏木镇高产饲料地建设项目、阿尔善宝力格镇盐碱地修复项目、锡林浩特市白银库伦牧场种养结合高产饲料基地、锡林浩特市白银

库伦牧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锡林浩特市白银库伦牧场休闲农业生态观光区、白银库伦牧场天然优质牧草生产基地项目、锡林郭勒盟白音锡勒牧场2万吨有机肥项目、白音锡勒牧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扩建项目。

第三节 提升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水平

一、打造国内重要的高端乳业生产加工基地

紧抓自治区奶业振兴和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政策机遇，因地制宜发展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牛和荷斯坦牛、娟珊牛，大力推动奶业振兴，支持传统奶制品产业提档升级，鼓励奶牛养殖家庭牧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高标准规模化奶牛养殖，切实保障奶源供给，夯实奶业发展基础，开展奶食品加工厂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开发多元优质高端乳品，推动民族奶食品加工业特色化、品牌化、集聚化、适度规模发展。支持优然牧业等龙头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开发多元优质高端乳品，打造国内重要的高端乳业生产加工基地。到2025年，奶牛存栏达到3万头，牛奶产量达到10万吨。

二、打造京津冀优质农畜产品直供直采基地

充分利用马、牛、羊、驼的乳、肉、绒、毛、皮、脏、骨、血、胎等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畜产品加工业，升级延伸生熟肉类、高端乳品、生物医药、保健食品、毛绒纺织、皮革制品等产业链，有效提升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物尽其用”。升级延伸粮食、马铃薯、果蔬、饲料、药材等精深加工产业链，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推动白音锡勒蘑菇精深加工、宝力根苏木蘑菇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延长草原蘑菇产业链。推动首放食品园区尽快投运，带动传统奶食品小作坊生产由“小散低”向“精优强”转变，促进小作坊向标准化、集约化、

规范化发展。持续开展农畜产品进京销售行动，积极推动在北京开设农特产品专卖店、设立商超专柜，有效推动锡林浩特市农畜产品与北京市场实现产销衔接。发展绿色农畜产品、特色农产品、民族奶食品等精深加工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锡林浩特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京津冀绿色优质畜产品直供直采保障基地。到 2025 年，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0%。

专栏 21 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重点项目

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项目。锡林浩特市奶业产业链发展项目、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蘑菇精深加工项目、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内蒙古爱味客宏源食品有限公司薯类食品加工项目、锡林郭勒盟白音锡勒牧场主食加工项目、锡林郭勒盟首放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扩建项目、内蒙古中蕴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马奶产品设备购置项目、锡林浩特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智能设备改造项目、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锡盟牛羊骨血、脏器综合利用精深加工项目、锡林浩特市牧乡源奶食品有限公司奶食品加工项目、内蒙古中蕴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马产品综合加工项目、锡林郭勒盟众诚新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屠宰废料综合利用加工项目、锡林浩特市棒棒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畜产品深加工技改扩建项目、锡林郭勒盟欣蒙原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乳制品加工项目、锡林郭勒盟文达肉业有限责任公司牛肉干加工项目、锡林浩特市草之源工贸有限公司风干牛肉干生产加工项目、锡盟夏季牧场中央厨房项目、宝力根苏木奶业小镇项目、宝力根苏木蘑菇精深加工项目。

第四节 培育壮大农牧产业化联合体

一、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实施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扶持培育一批肉牛繁育、育成育肥、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冷配防疫、饲草料加工配送等方面的龙头企业、国营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到 2025 年，全市再培育 4 个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其中创建自治区级示范联合体 2 个、盟级示范联合体 2 个。

二、健全利益联结机制

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牧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有效带动农牧户增收致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牧区振兴有效衔接，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牧民持续增收。

第五节 强化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打造锡盟区域公用品牌

以锡林浩特市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为契机，围绕“质量兴农兴牧、绿色兴农兴牧、品牌强农强牧”发展战略，发挥“锡林郭勒羊肉”、“锡林郭勒奶酪”等“蒙字号”品牌效应和“盟府”集聚效应，开展品牌提升行动，创建锡林浩特优质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锡林郭勒盟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总部基地，提高锡林浩特市产业产品优势、质量品牌优势和

市场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一主多副”优质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及全盟公用品牌聚集地。

二、增强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设，开展锡林浩特市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修编修订，提高农牧业生产标准水平，实现产品生产过程标准和产后质量标准全覆盖。推动牛羊肉品质鉴定试剂盒生产与应用、动物疫病防控与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等项目建设，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农畜产品质量全过程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积极创建国家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推进养殖、屠宰、饲料、兽药企业等数据直联直报，实现农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保障公众消费安全。到 2025 年，成功创建高产优质高效农牧业标准化示范区，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达到 98%以上，主要农作物标准化生产技术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三、提升农牧业数字化水平

借鉴草原领头羊与盒马合作的成功经验，积极对接阿里巴巴旗下的盒马鲜生等中国新零售行业的领跑者，用大数据指导农牧业全生命周期高质量发展。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畜牧业深度融合应用示范，加速数字牧区试点项目落地，实现牧场养殖过程可视、生产过程可控、质量可追溯，促进数字化畜牧业创新发展。

专栏 22 农牧业数字化重点项目

农牧业数字化项目。锡林浩特市数字牧区试点建设项目、内蒙古中蕴马产业集团生态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畜牧业综合数字平台“智慧牧场”。

四、推动农牧业机械化生产

大力推进农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着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切实提高种植业、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等主要环节机械化水平。到 2025 年，农牧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9%。

五、培育多元化社会化组织

深入开展牧区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支持高校为牧区振兴提供智力服务。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健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根据供给主体、服务性质、服务内容、农牧户需求等不同类别，培育多元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稳固提升新型现代化农牧业基础地位。

专栏 23 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项目

农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白银库伦牧场牛羊活畜智慧交易园区、锡盟原产地牛羊肉品质鉴定试剂盒生产与应用项目、动物疫病防控与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第六节 补齐农牧产业基础设施短板

加快建设与畜群规模相匹配的提水饮水设施，满足人畜用水及饲草料地灌溉要求。深入实施农业高效节水行动，实施喷灌改滴灌，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推进白音锡勒牧场、白银库伦牧场、毛登牧场、沃原奶牛场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改造。规划建设辐射西部及北部旗县白银库伦牧场活畜智慧交易市场，形成立足本地、覆盖全盟、服务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智慧市场交易体系。配套畜牧业生产所需机械和仪器设备、接羔室或产房、永久性暖棚，提高大小牲畜繁殖成活率。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深入

实施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推进种子库建设。进一步夯实牧区 4G 网络基础，强化牧区无线宽带建设和信号覆盖。到 2025 年，新建水源井 1000 眼，新建牧区储水窖 600 座，全市牧区实现 4G 通信网络全覆盖。

专栏 24 农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项目

农牧业基础设施项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牧区节水灌溉项目。

第十六章 全面激发新时代牧区振兴新活力

第一节 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设立衔接过渡期，保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牧区振兴在规划、政策、产业、组织和人才等方面有效衔接，接续推进脱贫人口增收。全面推广并进行延伸脱贫攻坚好的做法、成功经验、行之有效的扶贫制度和政策措施，巩固拓展现行脱贫成果。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等群体的动态监测，不断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帮扶，防止个别已脱贫建档立卡户返贫现象的发生。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强牧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继续提供如“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保证牧户生产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经营性收入。坚持产业扶贫与就业扶贫不动摇，产业扶贫要与人力资本开发相结合，把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认真做好就业扶贫、产业扶贫的后续帮扶工作。着力补齐产业基础短板，培育和壮大地区特色优势产业。

第二节 统筹实施牧区建设行动

开展“一嘎查一策”规划设计，加强对嘎查风貌、建筑风格和色彩的引导与管控，努力实现“一嘎查一韵、一嘎查一景”。加快实施环境整治工程，建设优美宜居的牧区环境。全面落实牧区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苏

木嘎查人居环境提升等重点任务；保障基础生活设施，继续扎实推进牧区“厕所革命”；完善饮水用水保障机制，巩固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专栏 25 美丽宜居牧区建设重点项目

美丽宜居牧区建设项目。牧区道路建设项目、锡林浩特市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阿尔善宝力格镇拉常电项目、锡林浩特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牧区“厕所革命”项目、锡林浩特市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处理）项目、宝力根苏木锡林敖包小镇项目、宝力根苏木拉常电项目、白银库伦牧场垃圾处理项目、白银库伦牧场灰腾河小镇排水系统（融雪性、雨水洪涝排水）工程、白银库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白银库伦牧场道路改建项目。

第三节 构建新时代牧区治理新格局

健全完善牧区治理体系建设，健全牧区振兴考核落实机制。加快发展壮大嘎查集体经济，加强对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指导、专项服务和资金扶持；加强牧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牧民法治素养；积极培养造就高素质嘎查治理工作队伍，整体优化提升牧区带头人素质，强化基层工作者人才力量，吸纳高校毕业生、各领域专业人才服务基层；强化以城带乡，形成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全面推开牧区现代化建设，到2022年，建成牧区现代化示范区。

第四节 推进牧区产权制度改革

全面完成牧区产权制度改革，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探索通过多种形式发展新型牧区集体经济，积极构建股份合作、资产收益型牧企利益联结机制。规范流转草场承包经营权，支持牧区草场股份合作社和农牧业产业化落实联合体发展；落实好牧区二轮草场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落实草场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保障进城落户牧民草场承包权、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主自愿有偿流转；开展牧区土地和

草场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创新推广经营权贷款保证保险、牧场流转履行保证保险等业务，建立政府、银行、担保、再担保四方联动的“政银担”贷款风险分担机制。

第六篇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建设高水平新型城市

第十七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完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以“全域统筹、核心集聚、精品城市、美丽牧区”为导向，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为目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把“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按主体功能定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最大程度培植绿色发展优势。着重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加快工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农牧业向条件好的区域发展，构建“集聚强心、一带润城、三区联动、五轴延展、多点绽放”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带三区”保护格局：

“一带润城”：锡林河生态涵养带；

“三区联动”：北部生态经济示范区、中部草原文化展示区、南部生态核心保护区。

“一心五轴多点”开发格局：

“一心集聚”：城市发展综合中心，是全市生产生活的核心。包括城区、空港物流园、开发区及城市周边用于生产生活的空间。

“五轴”延展：依托现有对外交通骨架，重点突出与口岸、城市的对接，建立五个方向的城市发展轴。

“多点绽放”：结合现有苏木镇场打造多个特色小镇。

第二节 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

落实城市战略定位，统筹划定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

生态空间：对市域内自然保护地、锡林河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进行严格保护及生态修复，同时控制河流水系水质。严格保护南部白银库伦遗鸥自然保护区、锡林郭勒草原火山国家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系统安全，维持北部地区生态系统稳定。

农业空间：重点保护白音锡勒、白银库伦等已初具规模的农业种植区和生态现代农业区，促进耕地连片保护和农田质量提高，促进农业生产高效发展。

城镇空间：严格管控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强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承载能力。

第三节 建立生态格局，保障生态安全

依托锡林浩特市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特征，在生态重要性和敏感性评价基础上，构建“一带、三区、五廊、多点”的放射状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一带：锡林河生态涵养带，锡林河贯穿全境，是我市重要水系生态带，包含河流水系本体及相应的水源保护区，通过恢复水岸绿地，突出生态恢复与保护，拓展城市生态空间。

三区：北中南三个草原生态保护区，包含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库、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的生态保育要素，是发挥地区水源生态涵养、构筑生态屏障作用的核心区域。

五廊：围绕贯穿全市的五条主要交通廊道形成的绿色生态廊道，依托重要的高速公路、铁路的防护绿廊，建构贯穿全市的绿色生态廊道。

多点：覆盖全市的多个生态空间节点。包含自然公园节点、城市公园

节点、矿山生态修复节点、重要湿地等，丰富全市绿色生态空间层次，营造多元活力的城市绿色空间。

第四节 构建农业格局，保障粮食安全

结合耕地类别分布和种植情况，明确全市农业格局，合理安排作物种植。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范围，将一般耕地（除碎小地块、未来可能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外）以及周边附属设施一并纳入以扩展农业空间；同时，对规划园地以及村庄用地等归入农业空间。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壮大现代农牧产业示范基地。以发展肉牛、肉羊、草原蘑菇三大农业主导产业，利用白音锡勒蘑菇精深加工、国家级农牧业示范园区创建、伊利集团万头现代化奶牛养殖示范牧场等项目，建设农牧业现代化产业园区，打造中国绿色农牧产品示范基地。



图 1

第五节 构建城镇格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域构建放射型空间发展结构，统筹城乡优势资源，建立北部生态产业、中部加工制造产业、南部旅游产业的空间功能格局。空间功能结构为一心三区、五轴八点。一心三区即以中心城区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北部草原生态服务区、中部产城融合发展区、南部林草文化旅游区。五轴八点即两条对蒙开放轴、三条产业协同发展轴、八点即阿尔善宝拉格镇、巴彦宝拉格苏木、毛登牧场、宝力根苏木、贝力克牧场、白音锡勒牧场、白银库伦牧场、朝克乌拉牧场。



图 2

第十八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加快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

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推动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填埋场提标改造、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封场、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快建成希日塔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到 2025 年，聚居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实现全覆盖，公用机构、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全力推进环卫一体化项目。**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重点推进污水、污泥处理厂、中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2.5%。**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有序实施街路绿化新建和补植工程，完善运营管护机制，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重点推进园林绿化、公园绿化、植物园健身步道等工程建设，提升城镇人居环境水平，建设美丽宜居家园，到 2025 年，城市绿化率达到 36.5%。

构建公园城市空间格局。加快推进游园、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的项目建设，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重点推进对已有公园绿地提升改造，锡林广场、额尔敦敖包山公园、锡林河滨河公园、公园广场亮化提质改造；加强绿廊绿道建设，推进健身步道等项目建设；加强居住区、单位绿化建设力度；实施园林绿化养护一体化。构建城市自然山水新格局，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实现城市功能、城市景观、城市形象全面提升。**改善城区公共厕所。**到 2025 年，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改革，重点在主城区、人流密集区

和主次路等区域，配建补建 127 个固定公厕或装配式公共厕所，提升改造 73 个城镇公厕。

专栏 26 环境卫生设施重点项目

垃圾处理设施项目。锡林浩特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垃圾填埋场提标改造项目、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卫工程危废处置中心项目、环卫工程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中心、等离子体飞灰熔融处置、建筑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锡林浩特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工程、锡林浩特市中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新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城市绿化项目。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锡林浩特市公园绿化工程、植物园健身步道项目。

厕所革命项目。锡林浩特市厕所革命项目。

公园提质升级项目。锡林广场建设项目、额尔敦敖包山公园建设项目、锡林河滨河公园建设项目、公园广场亮化提质改造工程、苗圃公园建设项目、观景湖建设项目、生态公园建设项目、小游园建设项目。

第二节 力促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

优化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城市道路罩面、桥梁改造、改扩建道路、路灯安装、下穿式人行通道、街巷区间路改造、林荫路、城区空地铺装、新建重点路网、振兴大桥、人行天桥等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完善内循环，引导城市功能疏解，到 2025 年，新建道路长度 22.74 公里，改扩建市政道路长度 68.56 公里。**完善市政交通设施。**重点推进立体停车场、社会停车场、慢行交通工程、城市标志标线及道路监控、智能公交系统、路灯节能改造、公交枢纽站建设及改造等交通设施工程，缓解交通拥堵问题，提升市民出行品质。**加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水源地、给水

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有效缓解全市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需求。到 2025 年，全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6.6%。**加强排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排水防涝管网、污水管网改造、北五街雨水泵站及管网、地下涵管管网等项目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市域污水管网体系，到 2025 年，建成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吉尔嘎郎图区块煤层气勘探、开采进度，解决天然气供应短缺问题。重点推进燃气工程中压管网、燃气利用、城北 LNG 门站、加气站、传输管道等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我市建成区东部区域管道燃气全覆盖，到 2025 年，城镇燃气（包括管道燃气和液化石油气）普及率达到 100%，其中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 60%。力争在 2025 年前管道燃气用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阀安装率达到 90%，着力构建完善安全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完善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老旧管网改造、锡林浩特市北部建成区外区域供热管网及北热源厂中继泵站等项目建设，逐步普及安装智能温控和热计量装置，做到智能化、精准化供热，确保初步实现热计量供热，全面提升集中供暖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全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8%。**加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加快开展设施普查，加大各类地下管网设施的建设改造力度，重点推进城镇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弥补管网建设短板，提高全市发展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专栏 27 市政公用设施项目

市政道路设施项目。锡林浩特市 2020 年城市道路罩面工程、桥梁改造工程、改扩建道路工程、路灯安装工程、振兴大桥新建工程、人行天桥新建工程、下穿式人行通道建设工程、新建重点路网工程、街巷区间路改造扩建工程、南二环辅路工程、北二环修建工程，绿道建设项目、林荫路建设项目、城区空地铺装工程、锡林浩特市智慧水务供水工程、锡林浩特市二次供水设备改造工程。

公共交通设施项目。锡林浩特市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慢行交通工程、城市标志标线及道路监控建设工程、智能公交系统建设工程、路灯节能改造工程、社会停车场建设工程、公交枢纽站建设及改造工程、公交首末站建设及改造工程。

供水设施项目。锡林浩特市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排污设施项目。排水防涝管网工程、锡林浩特市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雨水排口及管网工程、地下涵管管网建设工程、锡林浩特市北湖蓄水工程。

燃气设施项目。燃气工程中压管网项目、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燃气利用项目、燃气工程城北 LNG 门站建设项目、锡林浩特市吉尔嘎朗图区块勘探项目、锡林浩特市传输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供热设施项目。供热工程老旧管网改造工程、供热工程部分区域新建供热管网及室内采暖项目、供热工程锡林浩特市北部建成区外区域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供热工程北热源厂中继泵站建设项目。

城镇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综合管廊工程掘开式工程与地下人防疏散项目、综合管廊工程运输通道结合式管廊建设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相邻重要公共设施地下室连通管廊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相邻小区地下室人防通道连通管廊工程、综合管廊工程过街地下通道（廊道）配建工目、综合管廊工程中小学校等人流量较大区域地下过街通道（廊道）配建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管线入地工程、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蒸汽管线建设。

第三节 推动城镇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

提升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完善功能、精细化管理”原则，深入开展城镇精细化管理。全力推进“5G+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动“智慧医疗、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养老、智慧物流、智慧城管”八大融合设施建设，加快数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智慧锡林浩特”建设步伐，提升治理智能化水平，实现城市治理精准高效。建立城市管理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城市管理标准化、智能化、法治化，探索建立与社区、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共管机制，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效率。加强清洁城市管理。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统筹推进环卫基础设施、环卫工程智慧环卫管理等项目建设，塑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形象。

专栏 28 城镇精细化管理重点项目

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锡林浩特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卫工程智慧环卫管理。

第四节 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在充分尊重牧民意愿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转移牧民市民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牧民转为城镇居民，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健全和完善人口信息管理制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逐步将农牧业转移人口纳入所在城镇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住房保障体系等社保覆盖范围，为农牧业转移人口的生存和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社会保障。继续保留转移牧民享有的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各项权益，保障转移人口享受各项惠农惠牧政策。

第五节 着力构建住房保障供应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继续优化土地和住房供应结构，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展租购并举，加快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和经营企业，推动住房租赁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有效化解现有库存。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有效解决中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加快解决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办理问题。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牧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基本消除杭办德尔斯图社区平房区，努力将老旧小区、平房区改造成为环境优美的新型社区。强化物业管理与基层党建、社区治理密切融合，大力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安全社区。

专栏 29 住房保障供应项目

房地产项目。锡林浩特房地产项目。

旧改、平改项目。锡林浩特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第七篇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第十九章 保持传统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一、推动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区域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积极推进海张高速锡林浩特至霍林郭勒段公路、G331线阿尔善宝拉格—别力古台、G207线水库—豁子梁等项目建设，实现与毗邻高速、国省干线互联互通的公路和城市道统网络，优化锡林浩特市路网结构，提升交通运输承载能力。到2025年，新建、改建、扩建牧区公路580.2公里，牧区道路路网更加完善，交通运输承载能力显著增强。

专栏 30 公路交通重点项目

公路交通项目。海张高速锡林浩特至霍林郭勒段公路项目、G331线阿尔善宝拉格—别力古台项目、G207线水库—豁子梁项目、风电进场道路项目。

二、提升完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动锡林浩特航站楼改造工程，对巴彦宝力格机场进行设施扩容，将巴彦宝力格机场飞行区等级提升至4E级一类通用机场，提高机场服务容量和运行效率，打通“贯通南北”发展的“空中走廊”。加快锡林浩特机场向以客运为主的国际机场飞行区升级改造，推进锡林浩特机场国际航空口岸开通，同步实现货运吞吐量扩容。强化空港物流功能，以空港物流园为载体，积极对接二连浩特和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建设锡盟地区向北开放的中蒙国际陆港。到2025年，增加通用航空航线2条。

专栏 31 民航交通重点项目

民航交通项目。锡林浩特机场改扩建项目。

三、加快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锡赤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推动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多丰铁路建设进程，依托紧邻京津冀都市圈的区位优势，实现快速进京，稳步实施锡二线铁路扩能和电气化改造。新建锡林浩特市东站。

专栏 32 铁路交通重点项目

铁路交通项目。锡林浩特市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锡林浩特市东站建设项目。

第二节 健全水资源优化配置保障体系

构建城市供水安全多级屏障。聚焦城市饮用水水源问题，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和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强化水资源有效利用，缓解城市用水紧张情况，推进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对新绿源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加强应急水源、备用水源供水工程建设，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引嫩济锡工程”建设，解决锡林浩特市水资源禀赋条件不足、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为产业布局、生态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进巴彦宝力格水源地取水及输水工程、净水及配水工程、水质提质达标工程，构筑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实施锡林浩特市巴彦宝力格水源地供水工程，满足城市发展用水需求。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现代化进程，加强水质在线监测工作，提高水利服务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实现水源地、水库、泵站、供排水管网等的联动控制。到 2025 年，新建水源井 23 眼，铺设井间联络管 23.27 公里，原水提升泵站 1 座，铺设输水管线 29.95 公里、输电架空线 38 公里、光纤 54 公里，新建第四水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3 万立方米，改扩建市区配水管网 22.16 公里。

专栏 33 供水保障重点项目

供水保障项目。锡林浩特市一棵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锡林浩特市节水灌溉工程、锡林浩特市巴彦宝力格水源地供水工程（取水及输水工程）、锡林浩特市巴彦宝力格水源地供水工程（净水及配水工程）、锡林浩特市一棵树水源地改造工程、锡林浩特市东苗圃水源地改造工程、老旧小区海绵城市改造工程、新建小区海绵城市试点工程、重点城市公园海绵城市改造工程、重点街区海绵城市道路工程及人行道与绿化带改造工程、锡林浩特市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锡林浩特市“十四五”牧区供水保障工程、锡盟引嫩济锡工程、锡林浩特市城市防护林节水灌溉工程项目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白银库伦牧场水源地供水工程（取水及输水工程）。

第三节 提升城镇电网安全智能化水平

加快推进“三供一业”配电改造，进一步完善电网网架结构，提升锡林浩特市电网安全运行水平。积极推进 110kV 变电站新增扩建、35kV 变电站新增扩建、城市电网改造等重点工程，完善城市网架结构，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加快建设中低压配电网，提高供电可靠性和服务水平。积极做好智能变电站建设与改造，加快推进配网改造、智能配网建设和改造升级工程，全面提升城镇电网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需求侧管理，引导全社会科学用电、合理用电、均衡用电、节约用电，促进全市节能降耗水平。推进牧区电网改造等重点工程，完善牧区网架结构，提高供电可靠率，牧区长电项目与电网规划同步，满足牧区发展用电需求。

专栏 34 电网重点项目

电网项目。锡林浩特市配电网项目、电信工程集客接入网建设项目、锡林浩特七个输变电工程、白银库伦牧场斯格斯台分场输电工程。

第二十章 实施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创新行动

第一节 推进大数据产业应用

加快推动锡林浩特市大数据产业智慧城管项目、智慧公安项目建设，继续发展大数据应用产业，助力智慧城市加速发展。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引进培育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加工分析、智能计算等服务，打造特色数字化应用示范基地。加强数字社会建设，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牧区，支持大数据等技术在安全生产、环境监测、卫生医疗、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应用，构建均等普惠、优质便捷的信息惠民体系。健全数据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快提升数字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技术支持，营造安全稳定健康的网络数据环境。

专栏 35 大数据应用产业重点项目

大数据产业项目。锡林浩特市大数据产业智慧城管项目、智慧公安项目、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安全生产管控一体化（智能工厂项目）、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安全生产管控一体化（智能工厂项目）。

第二节 开展“5G+”创新应用示范

统筹 5G 通信网络布局，大力支持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 5G 商用步伐。全面提升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推进新一代互联网的商用和超前布局，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推进“5G+”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5G 制式基站 1383 个，实现 5G 信号中心城区和苏木镇场重点区域连片优质覆盖，并向牧区延伸覆盖，建设 5G 创新应用实验室 2 个。

专栏 36 5G 创新应用示范重点项目

5G 创新应用项目。锡林浩特市 5G 网络建设项目、电信工程基础资源建设项目。

第三节 加快布局新能源充电设施

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出行，引导电动汽车销售企业在公交、公路客运、环卫、物流及公安巡逻等公共服务领域售车时随车按 1:1 比例配装专用充电桩，鼓励全市各景区积极开展电动景区建设。加快落实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挖掘有关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潜力，同步推进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充电设施对外开放，保障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到 2025 年，建成公用充电站 5 座、充电桩 2000 个。

专栏 37 充电桩建设重点项目
充电桩项目。停车场电动车充电桩建设、住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

第四节 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行动

实施网络改造升级提速降费行动，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夯实网络基础。通过企业主导、市场选择、动态调整的方式，健全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发展企业级、行业级平台，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入开展“万企登云”行动，以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支持软件企业、工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鼓励企业组建行业联盟，加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提升产品与解决方案供给能力，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和应用水平，构建数字驱动的工业新生态。到 2025 年，建成具有示范引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1 个，培育自治区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3 家以上，全市企业上云上平台意识和积极性显著提升，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走在全盟前列，培育引进 1 家左右具备较强实力、自治区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上云企

业超过 50 家。

第五节 稳步推进特高压产业发展

立足锡市风电资源优势，紧紧抓住国家、自治区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机遇，积极争取全盟千万千瓦级新能源项目和后续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提高能源基地向负荷中心输送电力的能力，打造对外电力输送“超级动脉”。紧盯特高压通道“外送电”效益增长点，深入挖掘电网独有资源优势，多元化拓展特高压外送风电协同运营与共享服务等示范项目，努力打造新的效益增长极。

专栏 38 特高压建设重点项目

特高压项目。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煤电基地后续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特高压外送风电协同运营与共享服务平台、锡盟至张北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

第八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书写幸福锡林浩特新篇章

第二十一章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持续推进创业载体建设，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孵化能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发挥创业就业优先政策，实施稳岗护航行动，持续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保障高校毕业生、转移进城牧民、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稳定就业。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完善以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为主，电商创业、辅助型就业等形式为辅的就业模式，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筹建残疾人就业基地项目建设。依托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加大创业资金支持，使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成为巨大的“就业容纳器”，促进多种形式就业、创业。加强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和就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社会提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建立完善失业动态监测，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预案。深入实施牧民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规范公益岗位开发和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从源头上根治欠薪问题。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放宽申领条件，落实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完善落实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制度。

专栏 39 就业保障重点项目

就业保障项目。锡林浩特市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章 推进教育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快学前教育增量提质发展

加快扩充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加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推进巴彦查干幼儿园、普特融合幼儿园、锡林浩特第一、第二、第三幼儿园等项目，增加学位供给，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入园率。聚焦优质、多样化学前教育，试点推行普惠性托育中心，着力推进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建立全覆盖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实施幼儿园提质工程，进一步加强公办、民办幼儿园的共建。鼓励条件成熟的幼儿园争创自治区示范园、盟市示范园。至2025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由目前的40%上升到50%。

专栏 40 学前教育重点项目

学前教育项目。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幼儿园项目、锡林浩特市普特融合幼儿园项目、锡林浩特市第一幼儿园项目、锡林浩特市第二幼儿园项目、锡林浩特市第三幼儿园。

第二节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合理布局中小学义务教育资源，重点实施锡林浩特市第五中学、第十三小学等项目，满足周边学生入学需求。在部分中小学实行集团化办学，将优质教育教学资源进行整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支持民办教育，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合理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完善全市各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缩小城乡教育资源差距，推进义务教育均等普惠化发展。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

专栏 41 义务教育重点项目

义务教育项目。锡林浩特市第五中学（初中）、锡林浩特市第十三小学项目、锡林浩特市

教育系统塑胶运动场地更换面层项目、锡林浩特市实验第二小学风雨活动室、锡林浩特市蒙古族第一小学阶梯教室建设项目、锡林浩特市第十四小学项目、锡林浩特市第十五小学项目。

第三节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认真实施《内蒙古自治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实施方案》，加大普通高中课堂教学改革力度，加强特色化、精品化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开发开设分类分层可供选择的选修课程。支持普通高中根据特色建设方向，在学科课程建设、师资培养、课程实施、教育科研等方面形成特色，建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特色学科基地或特色项目基地。到 2025 年，高中毛入学率达到 97%。

第四节 创新引领特色教育多元发展

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扩大职业教育学校招生规模，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加强与盟外、区外名校合作，推动马术学校、足球学校建设，助力打造区域教育中心。持续开展对锡林浩特市三类残疾儿童少年进行摸底排查和建档立卡工作，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努力保障残疾学生接受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到 2025 年，全市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稳定在 90%。

专栏 42 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重点项目

特殊教育项目。锡林郭勒应用技术学院建设项目、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职业教育中心校舍维修加固改造项目、锡林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宿舍楼、锡林郭勒盟职业教育中心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第五节 构建服务全民终身教育体系

建立网络化、立体化的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平台，继续推进学习型组

织、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发展在线教育、远程教育、老年教育，畅通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渠道。到 2025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11.4 年。

第六节 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探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优化师资均衡配置。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教师队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落实“人才引进”计划，开展中小学“名、优、特”教师引进，鼓励在职教师提升学历。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落实国家有关提高教师待遇以及区内优秀教师奖励政策，不断改善教师工作、学习、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加强与知名院校合作和优秀教育人才引进，提升整体师资水平。充分发挥教研员作用，培养高水平教研员队伍。

第七节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全面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工作，逐步推行“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推动“宽带网络校校通”提速增智，“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提质增效，实现“同频互动课堂”在教研教学中的常态化应用，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大对教师信息化能力水平的培训力度，促进教育教学工作和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

专栏 43 教育信息化重点项目
教育信息化项目。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章 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覆盖全民社保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深入推行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推进“五险”扩面提质，不

断扩大适龄人员参保覆盖面。促进和引导各类参保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连续参保，法定人员基本实现参保全覆盖。落实职业年金制度，推进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自治区下达目标。完善社会保险筹资和待遇正常调整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保证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到 2025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75%，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实现全覆盖，失业保险参保实现全覆盖。

第二节 不断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实现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病有所医充分保障的目标。深入实施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确保“十四五”期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执行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参保缴费资助政策，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严格医保基金管理，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运用智能监控手段，加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和费用控制考核评价，促进医疗服务行为科学规范合理。全面落实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落实重大疫情医疗费用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医保制度改革，实施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制度，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应对老龄化社会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发展。落实个人账户改革，将职工门诊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三节 完善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加大困难人群帮扶救助力度，坚决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加强临时救助和低保政策衔接，对返贫人口、因疫因病等出现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发展残疾人事业，健全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在保障基本生活的同时，重点对低保家庭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重病患者和重度残疾人加大救助力度，提高特殊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残疾人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建立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全面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实现所有社会救助事项统一由街道（镇）受理、审核，确保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

第四节 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全面履行工会职能，忠诚党的事业，唱响“咱们工人有力量”主旋律，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团结引导各族职工群众始终听党话、跟党走。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推进服务职工综合体和基层“职工之家”、“职工书屋”建设，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广泛开展劳动技能竞赛和“安康杯”竞赛，鼓励和推动职工创新，不断提升广大劳动者素质和职工的综合技能。培育和选树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劳动的浓厚氛围。健全职工维权机制，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稳定职工队伍，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

第五节 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更好发展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力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整体素质，推动妇女平等行使民主权利，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能力水平，加强妇女劳动保护，社会福利、卫生保健、生育关怀、法律援助等工作，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为妇女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保障儿童优先发展。改善儿童成长环境，优化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制，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进一步健全覆盖儿童健康服务体系，继续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提升儿童早期教育和发展水平，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机制。规划建设锡林浩特市少年宫，保障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儿童食品用品安全监管，减少儿童伤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儿童思想品德教育、心理素质教育和良好性格的培养；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儿童、弃婴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严厉打击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支持家庭发展。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深化文明家庭创建，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着力点，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以“家和万事兴”为主题传承良好家风、家训，重视做好家庭教育，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

关系，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困难家庭、失独家庭、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促进家庭健康发展。

第六节 关心支持青年成长发展

坚持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完善青年发展政策，壮大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创新、就业创业、婚恋交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健全覆盖青年精准需求的社会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青年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关爱困境青少年群体，鼓励青少年成长成才。推动出台“青年创业孵化园”、“青年公寓”、“青年志愿者激励保障机制”、“青年爱里”、“阳光驿站”等普惠性青年政策和青年民生实项目。

第七节 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依法推进殡葬改革，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扎实推进市殡仪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完善殡葬服务网络，着力弥补公共服务短板，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全面推进婚姻登记工作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服务建设。

专栏 44 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社会保障项目。 锡林浩特市殡仪服务中心、锡林浩特地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第二十四章 高质量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全市退役军人工作要坚持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做好思想政治、就业安置、服务保障、教育管理、权益维护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力争使全市退役军人就业更加充分，安置更有质量，保障更加有力，服务

管理更加精准、规范、有效，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扎实做好移交安置和就业培训工作。坚持高标准完成接收安置任务，扎实做好移交安置，不断提高安置质量。加强就业创业扶持，按照“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免费培训”的原则，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宣传，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引导，组织引导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组织好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促进供需信息有效对接，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就业。

切实做好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工作。落实优抚政策，持续提升优抚保障水平，做好部分优抚对象提标工作。大力弘扬英烈精神，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英烈纪念活动。严格执行烈士褒扬金、定期抚恤金的发放管理政策，妥善帮助解决烈属的实际困难，全面提升烈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做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等重点任务。

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确保退役军人始终成为党执政的可靠力量。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防范风险、化解矛盾。在权益维护、法律援助、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矛盾化解中加强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与组织部门密切配合，创新党建模式，严格落实各项组织制度，建立联动舆情信息共享机制。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工作。把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备战打仗作为拥军工作的重点，切实加强双拥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军民共建和跨军地问题协调解决机制。以全国、全区双拥模范城创建为抓手，推动解决退役军人工作难点问题，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广泛宣扬军地合力推进改革建设发展的显著成就，充分展示军民同心奋进新时代的

良好风貌，掀起军爱民、民拥军的新热潮。

专栏 45 退役军人优待重点项目

退役军人优待项目。锡林浩特烈士陵园提档升级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锡林浩特市军地合作训练活动中心、53 个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装修购置设备项目。

第二十五章 推进健康锡林浩特建设

第一节 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通过资源整合与持续投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锡林浩特行动，完善城乡居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为城乡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将健康促进与蒙中医药、卫生应急、基本医疗、人口健康、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建立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健康促进体系。提升健康教育和慢病管理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9.8 张，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6.6 人。

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明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设置规范、职能职责和功能定位，健全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强化院前医疗服务质量控制管理，完善院前急救设备配置。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建立

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

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医疗卫生机构为技术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持续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进一步提升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服务能力。

专栏 46 医疗服务体系配套重点项目

医疗服务体系项目。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锡林浩特市楚古兰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第二节 切实提高蒙中医药服务能力

实施蒙中医药振兴计划，完善街道办事处、苏木镇场、社区、嘎查分场两级蒙中医药服务网络，建立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蒙医馆、中医馆为网底，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蒙中医科为补充的蒙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大力提升基层蒙医药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好蒙医药中医药在养生保健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方面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扩大蒙医药中医药服务的覆盖面，努力让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加强蒙医中医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蒙医药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推动蒙医药中医药产业发展，大力弘扬蒙医药中医药文化。

专栏 47 蒙中医药重点项目

蒙中医药项目。锡林浩特市蒙中医医院项目。

第三节 构建现代养老综合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挖掘劳动力供给潜能，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

业协同发展，发展银发经济，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着力构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体系，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探索建立“养老为主、医疗为辅、以医促养、医养结合”的养老及健康管理新模式，支持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养结合服务综合体，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服务。推动锡林颐和苑国际养老中心全面投运，高标准打造“医养结合”服务典范。多渠道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就地就近养老需求。依托智慧社区的试点建设，实施“互联网+”医养结合模式，积极建设智慧型养老服务基地和日间照料中心，利用 12349 居家养老服务信息中心，形成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为平台、以养老服务商为主体、线上+线下智能服务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打造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使老年人就近获得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发展老年大学行动计划，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加快为老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预计到 2025 年，实现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牧民进城养老服务率达 85%。

专栏 48 养老服务设施重点项目

养老服务项目。锡林浩特市居家和社区养老项目、锡林浩特市牧区养老二期项目、新区综合老年养护院和残疾人托养中心续建项目。

第二十六章 加快推动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以“体育强国、健康中国”为统领，以“全民健身”为主线，逐步完善体育设施建设，扩大健身指导员服务，举办全民健身运动赛事，推动全民健身与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旅游等社会事业融合发展，提升全市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健身习惯。构建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体育+旅游”商业模式，带动体育经济的快速发展，推进锡林浩特体育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积极推动锡林浩特会展中心（体育馆）维修、20公里健身步道等项目建设，提升群众健身满意度和舒适感。加大青少年体育赛事推广力度，巩固青少年足球联赛的基础上，逐步推广篮球、排球、民族体育等青少年赛事项目，提升青少年身体健康和运动竞技水平。到2025年，实现体育设施全覆盖，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100%，争创全国全民健身示范市。

专栏 49 体育事业重点项目

体育事业项目。锡林浩特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锡林浩特市牧民体育健身工程、锡林浩特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项目、锡林浩特市室内冰场建设项目、锡林浩特市体育馆维修改造、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体育公园项目、锡林浩特市健身步道项目。

第九篇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释放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第二十七章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

第一节 纵深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一、打造高效惠民服务型政府

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行审批服务标准化，继续实行“一网、一门、一次、一窗”管理新模式，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不见面审批。推行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清理精简行政许可和变相审批，提高审批效能。常态化实施重点项目代办制度，提高项目手续办理效率，打造锡林浩特政务服务品牌。整合政府服务热线，持续完善智慧综合调度指挥平台，提高政务部门综合服务效率，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制度，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对企业的包容审慎监管，严守执法监管底线。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化管理架构、业务架构和技术架构，构建大数据驱动政府新机制、新平台，建成高效透明、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的数字政府。

二、持续发力优化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在市场准入、税费、融资、基础设施、产业配套、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方面综合施策，以开办企业、登记财产和获得电力、用水、用气、网络便利、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等为工作重点，持续深化改革，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健全完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制度，将改善营商环境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对营商环境评价中的各项突出问题进行集中解

决。鼓励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

第二节 持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按照“巩固提升一批、创新发展一批、重组整合一批、清理退出一批”的总体思路，适时整合有效资产，盘活闲置资产，不断增强企业经营实力和造血功能。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并购重组，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集中，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坚持“一企一策”，推进分类授权放权，着力提升国资监管质量和效能，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融资平台企业向实体、实业转型，退出不具有发展优势的非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股权结构，通过上市、增资扩股、员工持股等多种有效途径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促进混合所有制企业经营机制转变。健全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探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员工利益共享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国有农牧场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治理效能。

二、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坚持对民营、国资、外资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着力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民营企业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非禁即入、非禁即准，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我市重点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新生代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队

伍。持续开展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行动。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全面保护民企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种类型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继续加大力度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存量，严禁违规举债、变向举债等行为。坚守节约裕民之道，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抢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机遇，谋划生态环保、牧区振兴和扶贫等公益性项目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管理，严格防范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发生。严格落实权责发生制的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完善政府资产管理和债务风控制度，提高政府宏观经济决策能力与水平，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以税源建设工作为着力点，不断壮大培育基础税源，招引挖潜新增税源，探索招商引资“生”税，引进优质企业。突出精准施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引导优质项目落户锡林浩特，为实现财政收入稳健增长夯实税源基础。

四、推动金融体制改革

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加大对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支持力度，积极开发适合锡林浩特市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持续激发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发挥金融创新功能，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拓宽绿色项目投融资渠道。

第三节 深化市场要素配置改革

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城乡土地统一市场主体的土地权利制度，健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提高市场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完善城镇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建立健全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利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扩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建立基准地价公开发布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扩大金融服务覆盖范围，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和民营企业的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加快培育技术要素市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畅通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渠道，更好地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优化产权配置，完善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探索要素市场交易平台建设，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篇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第二十八章 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提质扩容

提升传统消费，支持零售业等实体商业业态创新融合，鼓励绿色商场、绿色饭店创建，促进吃穿用等实体消费提档升级。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培育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幼、家政教育培训等消费供给主体，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发展新型消费，鼓励网络购物、快递配送、线上办公、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拓展消费空间。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完善绿色流通发展机制，培育现代流通企业，改造升级商贸流通设施，优化消费网络布局。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培育绿色、信息、定制、体验等消费新增长点，推动线上线下加速融合，新型与传统消费协同共进。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小店经济发展。完善节假日制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消费评价体系和维权机制，创建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第二十九章 精准发力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积极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探索构建“京津冀孵化+锡林浩特市制造”的合作模式，力争使锡林浩特市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辐射区和产业承接地。紧抓国家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区域战略纵深推进的战略契机，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设施补短板、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平改旧改等领域，推动资源要素从低质低效投资领域向优质高效投资领域流动，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和投入产出比。依托煤炭、电力、畜产品等优势资源，围绕粉煤灰综合利用、畜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精准对接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有针对性地实施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网络招商，尽最大努力引进实施一批符合我市产业特色的大

项目、好项目。聚焦社会民生领域，实施一批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养老托育、就业创业、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项目。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领域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增强投资增长后劲。多方争取专项资金、产业基金和债券资金，努力破解项目资金短缺问题。探索“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项目融资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第三十章 强化与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

加快推动锡林浩特市、赤峰、锦州陆港通道建设，拓宽物流、保税、原材料深加工等领域合作，完善“锡—赤—朝—锦”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与周边旗县市（区）及盟市在煤炭保供、能源开发、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构建区域协同发展体系。

第三十一章 主动融入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

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全面加强资源开发、互联互通、跨境旅游、农牧业发展、友好地区创建以及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贸易往来，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草原之路”的建设，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形成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合作共赢新局面，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十二章 深化与国内重点区域战略合作

深化京津冀产业转移对接合作。结合自身产业导向，重点瞄准本地主导产业链中缺失的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探索异地共建“飞地园区”、京蒙或蒙冀合作园区，在北京、天津、河北等地区多点布局“科创飞地”，力争使锡

林浩特市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辐射区和产业承接地。以自北向南贯通锡林浩特市到张家口市交通干线为轴线，构建与首都、首府及广大内地相衔接的现代流通走廊，更好发挥能源、人流、物流和信息大通道功能。

推进张家口、承德区域合作。加快推动锡林浩特市、张家口、承德通道建设，拓宽物流、保税、原材深加工等方面合作领域，完善区域合作机制。

第十一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第三十三章 着力打造现代法治文明城市典范

第一节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完善政府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自然资源、农牧业、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综合执法。全面提高依法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执法工作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和审计监督。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完善调处机制，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夯实基层法治基础，提高基层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工作机制，加大民生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锡市。

专栏 50 基层治理重点项目

基层治理项目。新建下乡干部生活基地项目。

第二节 营造崇尚法治良好环境

进一步加强民族区域自治法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自觉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维护国家统一。坚持法

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城市、民主法治示范嘎查（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健全上下贯通、纵横交织的调解联动网络，加强多部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联动，促进各调解组织规范运作。全力推动锡林浩特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治理水平。完善双重管理体制建设，依法推进锡林浩特市防灾减灾机构和运行保障机制建设。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好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的普法责任。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普法阵地建设，推进法治公园、广场、长廊、板报建设，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宣传平台，在全市弘扬法治文化氛围。深入开展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大力推进市民道德工程建设，形成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现代公民意识。深入开展“八五”普法，结合综治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每年至少组织 2—3 次大规模、有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鼓励和支持法治文艺创作，引导各类文化艺术表演团体创作法治文化作品。组织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的文艺团体开展群众性法治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市民法治文化修养。

第三节 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

实施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行动，抓好数字档案馆（室）、档案信息化建设，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加强电子档案管理和电子文件归档，逐步提升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强档案科技规划管理，加大档案管理科技创新，提高档案科技工作水平。开展苏木镇档案管理试点工作，实现档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

第四节 打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继续加大信用信息采集力度，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强化“双公示”信息报送，推进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建设，持续完善联合奖惩机制，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全面梳理政府利企政策和承诺兑现情况，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违约失信等现象发生。加强社会信用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手段，及时、准确、高质量地向各类平台推送信用信息，严厉打击各类市场主体的失信行为。加快个人征信建设，强化对失信行为的约束惩戒。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建立政商常态化沟通机制，健全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定期深入企业了解实情，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建立企业诚信公开公示制度，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加强营商文化建设，营造亲商、安商、为商的浓厚氛围。

第三十四章 多举措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第一节 构建安全管理体系

加快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规定，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严格落实企业、行业、属地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工地、交通、消防等领域内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市场主体监管，加大

执法力度，坚守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健全消费维权机制，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探索推进食品安全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产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市长质量奖工作，发挥市长质量奖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提升认证服务能力。

专栏 51 安全生产重点项目

安全生产项目。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安全生产管控一体化（智能工厂项目）。

第二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高质量编制实施好“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积极将消防救援队伍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进一步夯实全市消防车辆装备的现代化建设水平。加大城镇基础消防设施投入，加快城市及苏木镇场消防站建设，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基础设施、人员、车辆、器材装备建设，完善“智慧消防”网络系统。加快推进锡林郭勒盟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演练基地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草原森林防火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意识，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责任制，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放在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深入排查隐患，严格火源管理，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52 消防安全重点项目

消防安全项目。锡林郭勒盟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演练基地建设项目、重点区域防灭火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教育系统消防改造项目、锡林浩特市应急装备三年采购计划项目。

第三节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推动粮食和物资应急保障服务中心及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提高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确保粮食储存安全。优化农畜产品市场布局，建立供应及时、调度有序的生活必需品保障体系。完善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和投放制度，增强应对市场波动能力。建立应急物资共享机制，研究推进区域间应急物资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提高区域救灾物资保障效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等信息数据库，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需要。统筹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工作协调机制，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第四节 完善防汛抗旱减灾体系

加快对城市易涝点整治，充分利用绿地、广场、立交桥区空间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等设施，对道路、停车场和广场进行透水性改造，配套建设雨水泵站自动控制系统和遥测遥控及预警预报系统。加强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保护和管理，强化城市蓝线保护，健全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抢险等措施，维护其生态、排水防涝和防洪功能。到 2025 年，建设完成雨水泵站自动控制系统和遥测遥控及预警预报系统，涝点防涝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以上。

专栏 53 防汛抗旱减灾重点项目

防汛抗旱减灾项目。锡林浩特市城南防洪工程、锡林浩特市霍鲁吐布拉格河防洪二期工程、葛根敖包防洪工程项目、机场防洪工程、锡林浩特市外环防洪巩固提升工程、乡镇抗旱水源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节 加快完善现代人防体系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使人防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国防功能相统一。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整合和利用各种资源，配合盟人防办有序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避难体系，为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提供可靠保障。

第六节 健全防震减灾工作体系

进一步加强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和防御地震灾害能力，以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的有效提升为中心，加强应急反应、紧急救援能力，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统筹协调发展，实现防震减灾效益最大化。

第七节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加强城市应对灾害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健全预警提醒机制，依托移动短信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信息化媒介，及时规范发布预警提醒。健全抢险救灾响应机制，健全应急协调联动制度，推进锡林浩特市应急指挥中心、飞防应急救援综合飞行基地建设，确保灾情发生时可及时调动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抢险救灾。设立专项资金，建立专家人才库，重视应急培训工作，加强应急科普宣传，进一步建立完善各项应急管理制度。

专栏 54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配套重点项目

应急管理配套项目。锡林浩特市飞防应急救援综合飞行基地项目、基层应急救援体制机制——应急救援设备项目、锡林浩特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第三十五章 着力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

第一节 防范化解经济重大风险

加大力度妥善处理“僵尸企业”处置中启动难、实施难、人员安置难等问题，加快推动市场出清，释放大量沉淀资源。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原则，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积极释放中央、自治区及锡林郭勒盟关于金融的政策利好，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金融监管，规范管理小额贷款、担保公司、典当行等金融企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推动国有资产盘活运营、土地出让、资源开发等化债举措落到实处，严格控制政府债务存量，避免债务增量，逐步化解政府债务。巩固牧区民间借贷整顿规范成果。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农畜产品供给安全。

第二节 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和有效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推进安全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全面做好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药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住房市场调控等各方面工作，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解决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强化“全周期管理”理念，把社会治理各环节作为完整链条，优化社会治理工作布局，实施筑牢国家政治安全、社会治安防控、社会风险化解控制、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础“五大工程”，织密织牢社会治安防控网，深

化平安创建活动，强化牧区群防群治，常态化开展平安嘎查（社区）创建活动。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推进区域治理、行业治理，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土壤、关系网、保护伞。健全突发敏感事件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重大舆情会商工作机制和舆论监督机制。

第三十六章 构建“团结锡林浩特”共同体

第一节 凝心聚力做好民族团结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倍加珍惜、继续坚持民族团结光荣传统和“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坚决抵制错误认识，纠正民族工作偏差。常态化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让守望相助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在各族群众心中深深扎根。发展繁荣包括各民族文化在内的中华文化，系统建设具有中华文化特征、彰显中华文化视觉形象的重点工程项目。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持续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不断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浓厚氛围。

专栏 55 民族团结重点项目

锡林浩特市“守望相助团结奋斗”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第二节 加强新时期军政军民团结

深入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拥军优属工作，融洽军政军民关系。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快军民融合阵地建设，推进公路、铁路、民航、人防等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加强军地网络安全管理协作，建设人防和国防后

备力量。全市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爱军拥军行动。进一步完善军地协调、共同保障、检查评估、监督问责等相关保障机制。

第十二篇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切实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三十七章 建立协同推进的规划实施机制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盟委的各项战略部署落实到位，贯彻到规划落实的各方面、全过程，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中央和自治区、盟委保持高度一致，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强化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实行常委会召开形势分析会制度，及时研判形势，部署相关工作，解决经济社会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法治化水平。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入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坚决纠正乱作为等行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的能力。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导作用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以“十四五”规划为统领，以各部门专项规划为支撑，坚持多规合一，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各部门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密切配合，进一步健全责任制，动员和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第三节 加强实施监督评估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考核体系，统筹安排规划项目实施进度。将规划中确定的目标任务列入相关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完善规划主要指标

监测、统计、评估、考核制度，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明确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加大督查力度，建立“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专项督查机制，组织开展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保障规划实施稳步推进。

第四节 优化规划实施环境

围绕规划提出的投资、产业、财政、税收、人口、土地、自然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目标、任务和方向，研究制定规划各环节工作制度和办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注重项目招商引资，优化重大项目布局，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创新丰富宣传形式，及时报道“十四五”规划实施新机制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激发调动全社会力量，推动锡林浩特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全市各族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盟委工作要求，同心同德，顽强奋斗，继续建设富裕文明美丽幸福锡林浩特，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不懈奋斗！